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40
1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本报告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届年度会议报告的油印本。该报告继后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40号补编》(A/51/40)印发。

96-24315 (c) 311096 041196

目 录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5	9
A. 《盟约》的缔约国	1 - 4	9
B. 届会.....	5	9
C. 选举、成员出席状况	6 - 8	9
D. 庄严的声明	9	10
E. 工作组	10 - 12	10
F. 其他事项	13 - 17	11
G. 人力资源	18	12
H.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19	12
I.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20 - 24	13
J. 通过报告	25	13
二、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		
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26 - 36	14
A. 审议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28 - 30	14
B. 迟交的报告	31 - 32	14
C. 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所采取行动的后续 行动	33	15
D. 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评论	34	15
E. 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合作	35	15
F.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6	16
三、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7 - 43	17
A.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 报告	40	17
B. 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评论	41	18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报告的特别决定 ..	42 - 43	18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四、没有履行第40条规定的义务的国家	44 - 45	19
五、审议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46 - 364	22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47 - 72	23
B. 瑞典	73 - 98	28
C. 爱沙尼亚	99 - 135	31
D. 毛里求斯	136 - 166	36
E. 西班牙	167 - 186	39
F. 赞比亚	187 - 216	42
G. 危地马拉	217 - 253	46
H. 尼日利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讨论)	254 - 266	51
I. 尼日利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267 - 305	53
J. 巴西	306 - 338	58
K. 秘鲁	339 - 364	62
六、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365 - 367	67
七、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368 - 466	68
A. 工作进展	370 - 376	68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 增长	377	70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378 - 382	70
D. 个人意见.....	383 - 384	71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85 - 418	72
F.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期间提供的有效补救	419 - 421	79
G.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422	79
H. 各缔约国在尚待审议案件方面的不合作	423	80
八、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424 - 466	81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u>附件</u>		
一、截至1995年7月28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96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96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02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105
D.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06
二、1995-1996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9
A. 成员		109
B. 主席团成员		110
三、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11
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122
五、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4款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125
关于《盟约》第25条的第25(57)号一般性评论		125
六、各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第5款提出的意见		131
法国		131
七、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代表团名单		135
八、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段提出的意见*		

* 本章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二卷印发。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1.	第373/1989号来文;Lennon Stephens诉牙买加 (1995年10月18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	第390/1990号来文; Bernard Lubuto 诉赞比亚 (1995年10月31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3.	第422-424/1990号来文;Aduayomn等诉多哥 (1996年7月1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4.	第434/1990号来文;Lal Seerattan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10月26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5.	第454/1991号来文;Enrique Garcfa诉西班牙) (1995年10月30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	第459/1991号来文;Osbourne Wright和Eric Harvey诉牙买加) (1995年10月27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	第461/1991号来文;George Graham和Arthur Morrison诉牙买 加) (1996年3月25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	第480/1991号来文;Jose Luis Garcia Fuenzalida诉厄瓜多尔 (1996年7月1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	第505/1992号来文;Ketenguere诉多哥) (1996年3月25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	第512/1992号来文;Daniel Pin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年7月16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1.	第519/1992号来文;Lyndon Marriott诉牙买加 (1995年10月27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12.	第521/1992号来文;Vladimir Kulomin诉匈牙利 (1996年3月22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	第523/1992号来文;Clyde Neptune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6年7月16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4.	第527/1993号来文;Uton Lewis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8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5.	第537/1993号来文;Paul Anthony Kelly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7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6.	第540/1993号来文;Celis Laureano诉秘鲁 (1996年3月25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7.	第542/1993号来文;Katombe L. Tshishimbi诉扎伊尔 (1996年3月25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8.	第546/1993号来文;Rickly Burrell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8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9.	第563/1993号来文;Nydia Bautista de Arellana诉哥伦比亚 (1995年10月27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	第566/1993号来文;Ivan Somers诉匈牙利 (1996年7月23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1.	第571/1994号来文;E. Henry和E. Douglas诉牙买加 (1996年7月25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	第586/1994号来文;Josef Frank Adam诉捷克共和国 (1996年7月23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3.	第588/1994号来文;E. Johnson诉牙买加 (1996年3月22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24.	第589/1994号来文; Crafton Tomlin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6日通过的意见)	
25.	第596/1994号来文; Dennie Chaplin诉牙买加 (1995年11月2日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26.	第597/1994号来文; Peter Grant诉牙买加 (1996年3月22日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7.	第598/1994号来文; Carl Sterling诉牙买加 (1996年7月2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8.	第599/1994号来文; Wayne Spence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8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29.	第600/1994号来文; Dwayne Hylton诉牙买加 (1996年7月16日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九、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声明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1.	第472/1991号来文; J.P.L.诉法国 (1995年10月26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2.	第557/1993号来文; X.诉澳大利亚 (1996年7月16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 本章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二卷印发。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3.	第573/1994号来文; Harry Atkinson等诉加拿大 (1995年10月31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4.	第584/1994号来文; Antonius Valentijn诉法国 (1996年7月22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5.	第608/1995号来文; Franz Nahiik诉奥地利 (1996年7月2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附录	
6.	第638/1995号来文; Eduard Lacika诉加拿大 (1995年1月3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7.	第645/1995号来文; Vaihere Bordes等诉法国 (1996年7月2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决定)	
8.	第656/1995号来文; V.E.M诉西班牙 (1995年10月30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9.	第657/1995号来文; Gerrit Van der Ent诉荷兰 (1995年11月3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10.	第660/1995号来文; Cornelius J.Koning诉荷兰 (1995年11月3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决定)	
11.	第664/1995号来文; Gesina Kruyt-Amesz等诉荷兰 (1996年3月25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十、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146

一、工作安排和其它事项

A. 《盟约》的缔约国

1. 截至1996年7月26日,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闭幕之日,已有13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或继承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8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有关的《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均在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中获得通过,并于199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分别按照其第49条和第9条的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截至1996年7月26日45个国家根据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盟约》第41条第1款发表了声明。

2.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44/128号决议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按照其第8条的规定于1991年7月11日开始生效。截至1996年7月26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有29个缔约国。

3.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其中标明了按照《盟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的国家。

4. 某些缔约国就《盟约》和(或)《任择议定书》所作的保留和其它声明载于第CCPR/C/2/Rev.4号文件 and 秘书长所保存的通知中。瑞士政府在1995年10月16日的一项照会中通知秘书长撤消该国对《盟约》第20条第2款所作的保留。

B. 届会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通过其上一年度报告以来共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第1445至1473次会议)于1995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六届会议(第1474至1501次会议)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第1502至1530次会议)于1996年7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组成和出席情况

6. 主席在1995年7月28日的一封信中通知秘书长,罗莎琳·希根斯女士于1996年7月29日辞职。希根斯女士的任期到1996年12月31日结束。委员会在1995年7月28

日举行的第1444次会议上(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希根斯女士为委员会就《盟约》第40条和《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最深切感谢。

7. 在1996年1月16日于纽约总部举行的第15次《盟约》缔约国会议上,科尔维尔勋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被选举填补希根斯法官辞职后所遗空缺。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团成员名单。

8. 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都出席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安多先生和克雷茨莫先生只出席了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一部分。

D. 郑重声明

9. 在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上(第五十六届会议),第15次《盟约》缔约方会议所选出的科尔维尔勋爵按照《盟约》第38条的规定在开始任职之前发表了郑重声明。

E. 工作组

10. 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2和89条,设立了工作组,工作组在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

11. 按照第89条所设立的工作组被指定负责就按照《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该工作组的成员为巴恩先生、巴格维蒂先生、伯琴塔尔先生、埃瓦特女士和马夫罗马提斯先生。工作组于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Evatt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为克雷茨莫先生、拉拉赫先生、基罗加女士、马夫罗马提斯先生和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工作组于1996年3月11日至1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马夫罗马提斯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为巴恩先生、巴格维蒂先生、布鲁尼·塞利先生、波卡尔先生和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工作组于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Pocar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

12. 按照第62条所设立的工作组被指定负责编制关于委员会要审议的初次报告以及第2次、第3次和第4次报告的简明问题清单。它还被指定负责研究委员会的工

作方法并和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进行有系统的磋商,以便预先获得和委员会将审议的报告有关的资料。为此,工作组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会见了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国际服务社)的代表,以便讨论合作的各种办法。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为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巴恩先生、埃瓦特女士和弗朗西斯先生。工作组于1995年10月9日至1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为安多先生、布鲁尼·基利先生、夏内女士和埃尔沙菲先生;工作组于1996年3月11日至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选举安多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为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埃瓦特女士、克雷茨莫先生和弗朗西斯先生。工作组于1995年7月1日至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并选举埃瓦特女士为主席兼报告员。

F. 其它事项

1. 第五十五届会议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所遇到的财政困难以及因此将不可避免地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翻译、印制和分发文件方面。他提到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中国)举行的第4次世界妇女大会,并重申他优先注重视完全、充分和不带任何歧视地实现妇女的基本权利以及吸收她们参与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活动。随后,高级专员介绍了1995年9月举行的第6次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的结果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的结果。

2. 第五十六届会议

14. 秘书长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大会最近关于人权的活动,特别是关于各项人权盟约和各项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1995年12月22日第50/170和50/171号决议。另外,秘书长代表还向委员会成员通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

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活动情况。最后，秘书长代表强调了联合国继续遇到财政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3. 第五十七届会议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了一些一般资料，介绍改组人权事务中心的计划。他着重谈及财政危机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造成的后果。此外，他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还汇报了人权委员会的活动情况并提到第1996/22号决议请人权事务委员会考虑报告是否应该提交单一的综合报告的问题。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授权其代表在将于1996年9月召开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7次会议上指出，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第1款的要求已经制定了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准则，因此修改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程序在法律上站不住脚也不适当。

17. 委员会诚恳感谢退休离职的通信事务处处长Jakob Nolle先生在他任职时为委员会进行的工作。

G. 人力资源

18. 由于《盟约》缔约国的数目有所增加，同时委员会也修订了其工作方法，使得委员会的业务节奏加快，并变得更加复杂，因此秘书处为向委员会提供进行缔约国所提交报告的后续行动所需要的实质性服务工作量显著增加。按照《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数量也显著增加。委员会表示希望，在将进行的结构调整范围内，应增派专业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服务，以监测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以及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H.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19. 在委员会举行的三届会议上，主席都会同主席团的一些成员和来文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举行了新闻发布会。委员会表示希望新闻机构能更好地配合其工作以确保更广泛的宣传。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对其活动非常重视，并感谢它们提供资料。

I.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20. 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1513次会议上,会议事务处处长向委员会通报了文件、特别是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翻译和印制方面的困难。他还提到简要记录费用高的问题。

21. 委员会表示,任何能削减费用的措施,只要不损害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和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规定的文化程序,它都愿考虑采取。

22. 委员会注意到已出版二十卷关于1977年/1978年-1990年/1991年期间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的英文本,并由于彼川基金的捐款解决了一部分耽误的工作。委员会表示希望能够继续这一方面的工作,并希望今后能够定期及时出版年鉴。此外,委员会强调应该尽早赶上法文本方面耽搁的工作。

23. 考虑到现有的资源,委员会声明应该给予翻译简要记录的工作优先地位。

24. 委员会再度迫切要求加速出版第三卷关于就《任择议定书》采取的决定性的工作,以便尽快解决耽搁的工作。今后应该定期及时出版所采取的决定。

J. 通过报告

25. 委员会在1996年7月25日至26日举行的第1529次和第1530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在1995年和1996年举行的第五十五、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第20个年度报告草稿。该报告在讨论中经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二、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

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26. 委员会报告本部分的目的是简明而实用地概述委员会最近对根据《盟约》第40条所采取工作方法进行的修订,这特别是为了使人们更知道和理解目前的程序,以向缔约国和对《盟约》的执行感兴趣的其他实体提供协助。在第1450和1458次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以及在第1496、1500和1501次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辩论。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上一个年度报告中详细介绍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一般采取的工作方法。¹

27. 一般来说,委员会强调,根据《盟约》第40条所采取的工作方法应尽可能灵活,以促进与各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和有效对话,确保各国受到公平的对待。

A. 审议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28. 委员会认为,与缔约国建立富有成果的对话关系的办法是协调审议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所遵循的程序。为此,委员会自起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开始拟定审议初步报告的问题清单。然后,委员会还决定改变审议报告所必要的会议的分配方法,确定今后通常应留出三次会议用以审议初次报告,应留出二次会议用以审议定期报告。

29. 一般来说,在审议报告时口头提出的问题应被看作对书面问题作出的答复(或没有答复)的直接后续,而不是看作补充问题。但委员会成员可自由提出未列入问题清单、但他们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

30. 委员会还决定,为各个国家指定的报告员应尽可能在召开审议其所负责报告的届会之前的两届会议上指定。由于某些成员参加工作组会议有困难,可指定候补报告员出席工作组会议。委员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即在每届会议上确定下两届会议要审议的报告,但有一项理解,遇到特殊情况时,如紧急程序,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已确定的日程。

B. 迟交的报告

31. 委员会再次深入审议了由长期拖延迟交某些报告所造成的问题。它强调,

不论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情况如何,都不能对其差别对待。然而,他指出,14个国家至少有两个报告迟交,在这些国家中,又有5个国家至少有三个报告迟交。他提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应要求有关国家提交包括自审议上一个报告以来整个时期情况的详尽报告,并确定在审议该报告之后提交下一个报告的日期。

32. 委员会还决定,在特殊例外的情况下,如果一个国家因物质方面的困难而迟交报告,它可请该国派一个代表团来讨论所提到的困难,或提交一个只涉及《盟约》某些条款的临时报告。最后,委员会保留在每届会议之后的新闻发布会上公布迟交报告的国家名单的权利。

C. 委员会根据《盟约》第40条所采取行动的后续行动

33.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今后在每一届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可视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发展程度决定是否可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一项特别决定。主席团还授权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通过决定的特殊责任,根据该项决定,“在审议某一报告时,如发现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可请有关国家接待由其一名或多名成员组成的考察团以便恢复与它的对话,更好了解有关情况和提出适当的提议或建议”。

D. 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评论

34. 在前几届会期间收到了一些来文,内载一些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提出的评论。委员会决定,今后它将在其年度报告的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部分中列一专栏表示收到这些文件,并将通知有关国家:委员会将对其评论进行适当审议。审议第40条的工作组将负责审议缔约国的评论并向委员会建议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措施。

E. 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合作

35. 在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设想了加强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条约机构进行的合作的各种措施。因此,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成员将负责注视每个有关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并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因此,为消除对妇女一

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指定协调中心(埃瓦特女士-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和反对酷刑委员会(巴格维蒂先生-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负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协调中心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报告了该委员会的活动。

F.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仅限于转载法律条文的情况越来越平常。缔约国打算这样答复委员会希望就《盟约》所规定的每一项权利陈述现行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的指示。对此,委员会提请各国注意,它们不应该解述法律,而应该着重实施法律的具体问题。

三、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37.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盟约》第三部分所承认的权利。根据这项规定,《盟约》第40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所采取措施和关于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在必要时说明影响执行《盟约》的因素和困难。缔约国承担在从《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报告,以后则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每次要求这样做时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核准了有关初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见CCPR/C/5/Rev.2)。

38. 此外,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乙)项,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报告周期的决定,要求缔约国每五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后继报告。²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第1款(乙)项所提交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见CCPR/C/20/Rev.2)。

39.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对关于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准则作了修改,要求缔约国在其报告中说明针对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所采取行动。³考虑到关于缔约国按照包括《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提交报告第一部分的统一准则,委员会对关于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作了修订(HRI/CORE/1)⁴。另外,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再次修订了准则,要求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包括关于影响妇女平等享有《盟约》所保护权利的各种因素的资料。

A. 缔约国在所审查期间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4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个初次或定期报告,这一数目与前几年的数目相比有明显增加。提交初次报告的有加蓬、格鲁吉亚、立陶宛、尼日利亚和斯洛伐克;玻利维亚、刚果和黎巴嫩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法国和葡萄牙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德国、芬兰、伊拉克、波兰、哥伦比亚、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委员会审议第四次报告关于香港的部分时就该问题通过一项决定后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见第49至72段)。

B. 缔约国对委员会最后意见的评论

41. 委员会收到斯里兰卡政府1995年8月9日的关于委员会1995年7月(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其第三次报告的审议的来文。来文载有对载于CCPR/C/79/Add.56号文件中的委员会的意见的评论。CCPR/C/116号文件转载了斯里兰卡政府的来文。

C.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某些国家报告的特别决定

42. 鉴于尼日利亚在执行《盟约》方面所遇到的特殊困难,委员会主席在第十五届会议闭幕之后,即1995年11月29日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决定以委员会的名义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下一特别决定:

“尼日利亚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第2款,并与委员会成员磋商之后,代表他们表示,

深切关注最近经过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审判之后进行的处决;

注意到尼日利亚的初次报告本应在1994年10月28日提交委员会;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第1款(乙)项:

1. 请尼日利亚政府毫不拖延地提交其初次报告以供委员会订于1996年3、4月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无论如何,必须在1996年1月31日之前提交一个特别是关于《盟约》第6、7、9和14条目前适用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提交简要报告;

2. 请秘书长提请尼日利亚政府注意本决定。”

43.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和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尼日利亚按照上述决定于1996年2月7日提交的初次报告。⁶⁵

四、没有履行第四十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44. 《盟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盟约》第40条所规定报告以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这类报告是委员会和缔约国进行对话的基础,拖延提交会打乱这一程序。然而,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有些国家长时间拖延提交报告。1996年3月1日已写信提醒未按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另外,在1996年3月至4月举行的届会期间,主席团成员在纽约会见了其初次报告、定期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的专门决定应提交的报告已拖延3年以上的所有国家的常驻代表。和所有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进行了这种接触。另外,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还采取了其它措施以引导缔约国有效履行《盟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见报告第31和32段)。

45. 委员会在审查了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的情况以后遗憾的发现,86个缔约国,也就是超过三分之二的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委员会再次认为它有责任对这样多国家没有履行《盟约》规定的义务表示严重关切。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委员会监督《盟约》执行情况的能力,因此,它决定象在以往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一样在今年的年度报告中列出欠交一个报告以上的缔约国以及没有按照委员会的特别决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名单。委员会要再次指出,这些国家严重违反了《盟约》第40条规定的义务。

欠交《盟约》第40条规定的至少两个报告或
委员会特别决定规定的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交日期	逾期	提醒次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984年8月18日 1989年8月18日 1994年8月18日	12年	24次
冈比亚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985年6月21日 1990年6月21日 1995年6月21日	11年	22次
苏里南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985年8月2日 1990年8月2日 1995年8月2日	11年	21次
肯尼亚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986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1日 1996年4月11日	10年	20次
马里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986年4月11日 1991年4月11日 1996年4月11日	10年	20次
牙买加	第二次 第三次	1986年8月1日 1991年8月1日	10年	16次
圭亚那	第二次 第三次	1987年4月10日 1992年4月10日	9年	18次

表(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交日期	逾 期	提醒次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 第三次	1987年12月13日 1992年12月13日	9年	16次
赤道几内亚	初次 第二次	1988年12月24日 1993年12月24日	8年	14次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 第三次	1989年4月9日 1992年8月7日	7年	13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三次 第四次	1990年3月20日 1995年3月20日	6年	12次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第三次	1991年10月31日 1993年2月8日	5年	9次
巴拿马	第三次 第四次	1992年3月31日 1993年6月6日	4年	8次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 第四次	1992年7月31日 1993年8月3日	4年	7次
安哥拉	专题	1994年1月31日	2年	3次
卢旺达	专题	1995年1月31日	1年	2次

五、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

46. 委员会在其第1314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 停止将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审议摘要列入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这项决定, 年度报告除其他外, 应包括委员会在结束审议缔约国报告之后通过的最后评论。因此, 下列各段按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所采用的国家次序载列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届会议所审议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最后评论。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47. 在1995年10月19日和20日举行的第1451至1453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四份定期报告中有关香港的部分(CCPR/C/95/Add.5和HRI/CORE/1/Add.62),并通过了⁶下列意见:

1. 导 言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派出高级代表团出席,其中有好几位香港政府的官员。缔约国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新提供了丰富的资料,对于委员会在审议其报告时提出的口头和书面问题及发表的评论都给予了详细和坦率的答复,对此,委员会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这些资料使它能够与缔约国开展高度建设性的对话。

49. 许多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详细资料对于委员会了解香港的人权形势有极大帮助。

2. 与《盟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有关的因素

50.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与中国在1984年12月19日的《联合声明》和《换文》中同意,在1997年7月1日之后,适用于香港的《盟约》条款将继续有效。在这方面,委员会1995年10月20日第1453次会议在本文件所附的主席发表的声明中,就未来涉及香港的报告义务表明了委员会如下的意见,即《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将继续适用,委员会将有权接收并审议必须就香港提交的报告。

3. 积极的方面

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政府为确保现在及今后在香港充分执行《盟约》而采取的主动措施。在这方面,《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似为继续保护《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委员会欢迎1991年6月通过的《人权法案条例》。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使各种条例与《人权法案》一致而对之进行的审查及相应修订,并且赞赏为此继续对有关立法条文进行的审查和修订工作。

53. 委员会欢迎当局向司法机构成员、公务员、教师及包括学龄儿童在内的一般公众散发人权资料的努力。

54. 委员会还欢迎最近颁布的《禁止性别歧视条例》和《禁止歧视残疾人条例》，这两项条例的目的都包含了消除对妇女和残疾人的歧视。委员会欢迎当局提供的如下口头资料，即在1996年第一季度将设立一个“机会平等委员会”，它有权针对这些条例提出法律草案和修订案。

55. 委员会欢迎颁布的《禁止酷刑条例》，这使《盟约》第7条得以部分在当地实施。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56.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法案条例》第7节规定：“本条例仅对政府及所有公共机关以及以政府或公共机关名义行事的任何个人有约束力”。委员会就此强调，根据《盟约》，缔约国不仅有义务保护个人不遭受政府官员的侵犯，而且有义务保护个人不受私人方面的侵犯。因此，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效保护《盟约》权利不受非政府行为者侵犯的立法。

57. 委员会还对人权据称遭到警察侵犯时的案件调查程序表示担心。委员会注意到就申诉进行调查由警察部门自己负责，而不是以保证调查的独立性和可信性的方式进行。鉴于针对警察的投诉大部分被警察部门认定为没有事实根据，委员会对调查程序的可信性表示关切，并认为，对投诉警察人员滥用权力案件的调查必须是公正和独立的，并且从形式上看也必须是公正和独立的，因而必须交予独立的机构进行。委员会欢迎为加强独立的警方调查申诉委员会的地位和权威而作的改革，但指出，这些改革依然是把调查全部交给警方。

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地人口大部分讲汉语，但正式起诉状和指控单以及法庭文件都只有英文，虽然正在作出努力提供中文本。

59. 委员会对香港妇女的状况表示关切，尤其关切暴力事件很多又缺乏充分的制裁或补救措施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禁止性别歧视条例》尚未生效，而且它对因性别歧视而使妇女遭到的损害规定了限制，并且不具有在妇女因受性别歧视而失去工作时责令恢复工作的权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禁止性别歧视条

例》规定了大量的例外情况,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基于性别和婚姻的歧视,并不禁止基于年龄、家庭责任或性倾向的歧视。

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颁布涉及紧急状态的详细条例,另外根据《最终上诉法院条例》,该法院的管辖权限不包括审查行政机关未予指明的“国家行为”。委员会担心,象“国家行为”这种含义不清的术语可能被解释为可以对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加以不适当的限制,包括未来可能实施紧急状态法。

61.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尚未颁布涉及紧急状态的立法,而关于此问题的《基本法》第18条看来不符合《盟约》第4条的规定。

62.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心:依据《人权法案》针对政府或公务人员提出的申诉案件在香港大部分得不到法律援助。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在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下为照顾越南寻求庇护者需要而作出的努力,同时对如下情况表示关切:许多越南寻求庇护者受到长期拘留,许多被拘留者所受的待遇十分糟糕,就引起了与《盟约》第9条和第10条有关的严重问题。委员会尤其感到震惊的是,生活在难民营的儿童处境,他们因父母非法移民的地位而实际上被剥夺了根据《盟约》应享受的权利。委员会还对来自越南的非难民实际上遭到驱逐和被移走的情况表示关切。

64. 关于第17条,委员会注意到法律改革委员会对《电信条例》和《邮政条例》的审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条例可能被滥用,侵犯个人的隐私权,对这些法律亟需加以修订。

65. 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作出的如下保留:即第25条并不要求建立选举产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然而委员会采取的看法是,一旦确定选举立法局,则其选举过程须符合《盟约》第25条。委员会认为,香港的选举制度不符合《盟约》第25条以及第2、3和26条的要求。委员会特别指出,立法局的60个席位只有20个是直接民选的,而专业选区的概念给予工商界人士的意见以过多的重视,从而对选民形成以财产和专业为基础的歧视。这显然构成对第2条第1款、第25条(b)款和第26条的违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可剥夺犯人的选举权长达十年,这可能过多地限制了第25条所保护的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66. 委员会建议,应加紧努力,尽早提供中文本的正式起诉状和指控单以及法庭文件。

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纳独立的警方调查申诉委员会的提议,让非警方人员参加调查一切针对警方的投诉。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其建立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以及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9. 委员会建议,通过适当的修订,消除《禁止性别歧视条例》的缺陷,并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以消除《盟约》所禁止的一切其他歧视。

70. 委员会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越南难民拘留中心的生活待遇得到改善。应特别关心儿童的处境,其根据《盟约》应享受的权利应得到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的难民地位应尽快确定,他们应有权获得司法复审和法律援助。应密切监督驱逐和移走来自越南的非难民的行动,以防止滥用权力。

71. 委员会建议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选举制度符合《盟约》第21、22和25条。

6. 要求提交报告

72. 委员会请联合王国政府按照本意见所载的建议以及所附主席声明中的建议,在1996年5月31日前提交一份简要的报告,说明香港享受人权方面的新进展,以供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主席代表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联合王国第四份定期报告
涉及香港的部分的审议所作的声明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国土分离的案件时表示如下意见:人权条约随领土而继承,继承国继续受前一国所加入的《盟约》的义务的约束。生活在一块领土上的人民一旦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保护,这种保护便不能仅仅因该领土从一国分离或接受另一国或另外两个以上国家的管辖而被剥夺。⁸

然而,由于存在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及其内容,委员会在香港的问题上不必仅仅依赖上述判断。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联合声明》的缔约双方都同意,已经适用于香港的《盟约》所有条款将在1997年7月1日以后继续有效。这些条款包括第40条规定的报告程序。鉴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继续适用,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它有权接收并审查须就香港提交的报告。

因此,委员会愿意实施《联合声明》缔约双方在香港问题上的意图,并愿意与《联合声明》缔约双方充分合作,以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方式。

B. 瑞 典

73. 委员会于1995年10月23和24日的第1456次和第1457次会议(见CCPR/C/SR.1456和1457)审议了瑞典第四份定期报告(CCPR/C/95/Add.4和HRI/CORE/1/Add.4),并通过了⁹下列意见:

1. 导 言

74. 委员会欢迎瑞典提交的详细报告,报告载有自第三份定期报告审议以来所出现的变化和事态发展的有关情况。委员会还欢迎在报告审议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作出的答复。委员会赞赏与主管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对话,并赞赏就成员提出的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作出全面和细致的口头答复。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75. 委员会认为,瑞典不存在阻碍《盟约》有效地执行的重大因素或困难。

3. 积极方面

7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典在保护《盟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高度成就。

77. 委员会欢迎通过劳动力市场禁止种族歧视的各项条款以及赋予防止种族歧视监察专员的新增权利,使他能在劳工法庭诉讼程序中发挥诉讼作用。同时还令人欢迎的是,设立了两个有关移居和移民政策的议会委员会,以辨明法律缺点和审议如何在这方面进行改善,并且在刑事法中列入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其他类似动机的加重处罚情节概念。

78. 委员会欢迎政府通过立法、研究、教育方案以及将特别观点纳入所有各政策领域,采取步骤,以期确保男女之间的平等。

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限制采用强行照顾的新《精神病强制照料法》和《法医精神病照料法》于1992年1月1日获得通过并生效。

80. 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设立了儿童监察专员的职位,并赞赏在刑事法中列

入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的条款，以及赞赏跨国家领养监督体制。

81. 委员会欢迎对司法程序法作出的修订，将司法程序扩大至检查官对剥夺自由者下达的限制命令。委员会还欢迎将享有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扩大至遭受暴力罪行和侵犯身体健全罪行之害的受害者。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8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瑞典法庭和行政当局不能直接援引《盟约》的条文。

8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决定不撤消该国在批准《盟约》时所作出的任何保留。

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尚未建立任何机制来执行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85.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某些领域仍遭受事实上的歧视，特别是在同工同酬方面的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领域，特别是就担任公职而言，妇女在享受同工同酬方面的情况最近重大恶化。

86. 尽管政府已作出努力，致力消除种族和民族歧视，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瑞典社会内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加剧、种族主义犯罪率持高，以及人口中年轻人种族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87. 关于长期拘留非法移民、寻求庇护者和被下令驱逐的人的问题，亦受到委员会的关注。

88. 委员会关注的是，移民委员会和外籍人申诉委员会可能将某些案件的管辖权交给政府，造成了未举行适当的听证，就对有关个人作出驱逐或拒绝移民或拒绝给予庇护地位的决定。委员会认为，这种作法在某些情况下，产生了《盟约》第13条所列的问题。

89. 委员会认为，《司法诉讼程序法》修正条文规定，在某些案情下被判罪者和检查官都均须经同意才可对刑事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这一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5款的问题。

90. 委员会指出，议会最近通过的立法条款以及有关人人有权在公土上捕鱼和

狩猎的规定，可能会对萨米族成员的传统权利产生不利的后果。

5. 提议和建议

91.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依照国内法制，从法律上落实《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92.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建立一项机制，落实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93. 委员会建议，审议对《盟约》所做的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94. 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地落实同工同酬的原则。

95. 委员会强烈地敦促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制止瑞典社会某些成员所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委员会尤其强调，在这方面，在学校和社会各阶层开展教育运动和媒传宣传运动的重要性，以本着和睦和相互充实的精神，建立一个各种文化共存的社会。

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议其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驱逐外籍人的立法，以便限制可以进行拘留的范围。应规定对所有关于拘留、驱逐和拒绝移民或庇护的决定可向主管当局要求对案件进行复审的权利。

97. 委员会希望瑞典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提供大量资料，阐明如何参照《盟约》第14条第5款，落实关于就刑事案件提出上诉须经同意法律。

98. 委员会建议，遵照《盟约》第27条，充分保护萨米人民公认的习惯权利。

C. 爱沙尼亚

99. 委员会于1995年10月23和25日第1455次和第1459次会议(见CCPR/C/SR.1455和1459)审议了爱沙尼亚的初次报告(CCPR/C/81/Add.5和HRI/CORE/1/Add.50, 并通过了¹⁰下列意见。

1. 导言

100. 委员会欢迎爱沙尼亚的初步报告并表示赞赏与代表团所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虽然报告就人权领域现行法律提供了综合性的资料, 但却未提及如何实际落实《盟约》。代表团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提出口头资料和作出口头答复多少弥补了上述一些缺陷, 并使得委员会能更清楚地了解该国家的人权状况。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01. 委员会指出, 必须克服过去独裁统治的余渣, 并且还须作大量工作, 以增强民主体制和尊重法治。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由于某些现行法律有缺点使得政府致力于重建法律体制和致力于更好地落实《盟约》的努力受阻, 而且1992年宪法所确定的若干原则也未得到相应法律的落实。

102. 委员会指出, 在重获独立时, 爱沙尼亚境内居住着大量属于少数民族的长期居民。该国政府关于归化和公民权的政策遭遇到若干困难, 影响了《盟约》的落实。

3. 积极的方面

103.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 爱沙尼亚出现了一些积极的根本变化, 制定了落实《盟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更好政策、体制和法律框架。

104. 爱沙尼亚在恢复独立后不久, 很快就加入了《盟约》以及其他各项人权文书, 证实了缔约国真心实意地承诺保障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基本人权。爱沙尼亚承认委员会有权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接受并审查个人来文, 对于落实《盟约》

具有极大的重要性。

105.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正在拟订的新《刑法》并未规定死刑，并欢迎爱沙尼亚准备在不久将来加入《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106. 委员会欢迎经公民表决通过的新宪法，宪法在其第3条和第123条中规定，国际法以及各项人权条约，包括《盟约》所列普遍公认的原则和准则，应列入国内法律体制，并且一经批准即应优于相抵触的国内法条款的规定。

107. 新通过的法院法以及“检察院”(Prokuratura)的改革是迈向保障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无私的一步。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108.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执行宪法第3和123条的法律条款，影响了《盟约》优于相抵触的法律的实际地位。同时，委员会不清楚的是，可否宣布与《盟约》相抵触的国内法条款无效。

1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制订关于权利遭到政府或官员非法行为侵犯的公民有权获得赔偿权利的法律。

11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由于法律规定的标准众多，以及语言标准严格，使得很大一部分人口，特别是讲俄语的少数民族，无法取得爱沙尼亚国籍，而且根据国籍法，没有任何补救办法可对不批准归化的申请的行政决定提出申诉。

111. 委员会注意到无数权利和特权，诸如参与土地私有化的权利以及担任某些职位或从事某些职业的权利，只有爱沙尼亚公民才能享受，一些不具公民身分的长期居民因而被剥夺了《盟约》所列的若干权利，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12.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国家或当地政府机构中任命担当任何一项职务或受雇用的条件，特别是将无法满足就其(在前政权)所从事的原先一些活动填写书面良心宣誓书要求的人自动排除在外的规定，可能会对无歧视担任公职的权利造成不合理的限制。

113. 关于《盟约》第3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收到的关于爱沙尼亚妇女实际情况的资料有限。

114. 关于《盟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虽然宪法列有关于实行国家紧急状况

的条款，但却未通过与《盟约》要求一致的立法。

115. 委员会关注的是，爱沙尼亚仍然可对某些根据《盟约》第6条，不属最严重罪行的罪行判处死刑。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正在拟订的新刑法尽管将废除死刑，但现行刑法最近的修正案却增列了两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116.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114条关于酷刑的定义只指体罚，并不包括心理酷刑和胁迫。

11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以及虐待被拘留者的情况。委员会尤其感到关注的是，可能对青少年被拘留者采取诸如单独监禁之类的惩罚性措施。委员会指出，只有任命数量足够的训练有素的警察和狱官，执法制度才能适当地运作。

11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在其报告中所确认的下列情况，即“监狱设施过分拥挤致使许多被监禁者处于不利于健康的条件之下”。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收到的资料不足，无法审查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违背了《盟约》第7和10条。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它未能收到如何根据《盟约》第10条(a)款的规定，分开拘留被告与被判罪者的资料。

119.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缺乏关于寻求庇护者待遇以及确定其地位的国内法和程序，政府往往经常诉诸于剥夺自由的措施。

12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爱沙尼亚永久居民行使结社自由，特别是政治领域方面所施加的限制。

121.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爱沙尼亚立法中对少数民族所下的定义，此定义只包括了本民族少数民族，从而限制了《文化自治法》的适用范围，阻止了永久居民充分参与少数人群体。

5. 提议和建议

122.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废除一切与《盟约》不一致的国内法规，并保证通过的法律完全符合《盟约》的规定。关于《盟约》的实际适用情况，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第二份定期报告中阐明，在法庭中直接援引《盟约》的实例以及有关的结果。

1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审查并列入为确保遵守委员会根据《盟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制订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盟约》第2条所应尽的义务。

124. 关于《盟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有系统地审查国内法中一切歧视非公民的条款，并使之符合《盟约》第2和第26条的要求。

1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作出良心宣誓义务的《宪法实施法》，以期使该法律充分符合《盟约》不歧视的条款和第25条，并规定有权就拒绝作此类宣誓而不予任命或遭到解职的决定，诉诸有效法律补救办法。

126. 委员会建议，通过一些法律，以便《盟约》所保障的权利遭受侵犯的受害者能够根据国内法得到有效的赔偿。

127. 委员会建议，在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妇女状况的资料，并更为普遍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列入适当的方案，以实现男女之间的平等。

1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颁布与《盟约》第4条规定相符的立法。

129. 委员会敦促政府在通过废除死刑的新刑法之前，根据《盟约》第6条，大幅度地削减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

130. 关于《盟约》第7条，委员会强烈建议，对刑法第114条进行审查，从而确保该条符合《盟约》所列出的更广泛的酷刑范围，并请当局注意委员会第20(44)号一般性意见。

1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积极立即采取措施保证，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能够得到符合《盟约》第7和第10条规定的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权尊严的待遇。

132. 委员会强调，必须有效地控制警察和狱官，建议为执法官员以及狱官举办人权领域深入细致的培训和教育方案，以保证他们遵守《盟约》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133. 委员会建议，爱沙尼亚政府根据《盟约》通过关于寻求庇护者待遇的国内法。为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政府寻求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并考虑加入1951年《难民公约》以及1967年的公约议定书。

134. 关于少数人的权利，委员会强烈建议，修正国家立法，以便在《文化自治

法》的范围内列入《盟约》第27条所载的所有各类少数人，并提请当局注意委员会第23(50)号一般性意见。

135. 委员会建议，在爱沙尼亚广泛宣传《盟约》、《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的评论。此外，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各级学校中展开人权教育，并且向人口中的所有各阶层，包括执法官员和所有从事司法行政的人员，提供综合性的人权培训。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技术合作服务。

D. 毛里求斯

136. 委员会于1996年3月19和20日举行的第1476次至1478次会议审查了毛里求斯共和国第三份定期报告(CCPR/C/64/Add.12和HRI/CORE/1/Add.60),并通过了¹¹下述意见:

1. 导 言

137. 委员会欢迎毛里求斯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并表示赞赏缔约国在审查期间由高级代表团口头和书面提供的补充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拖时过长才提交。代表团以口头和书面方式提供的重要的补充资料为委员会与缔约国之间展开坦率和颇有成效的对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8. 委员会认为在毛里求斯没有阻碍《盟约》执行的重要因素和困难。

3. 积极的方面

139. 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各民族人口和谐的共存,以及该国容忍的气氛增强了毛里求斯恪守根据《盟约》所承担义务的能力。

140. 委员会表示赞赏1995年通过的《废除死刑法》,该法于1995年12月生效,并规定以无期徒刑取代死刑。

141. 委员会欢迎,颁布《1995年毛里求斯宪法(修订)法》,修正了宪法第16节,增列了禁止法律或公共当局基于性别歧视的条款,同时还欢迎对1968年毛里求斯国籍法的修正案,删除了基于性别的歧视、提出了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议案并充分承认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平等。

142. 委员会欢迎,目前正在考虑的大规模立法改革,以期除其他外,缩短法庭诉讼程序,并重新审议法律援助制度。

1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1994年颁布的《保护儿童法》。

144. 委员会欢迎检察总长设立了一个人权股,以负责编写毛里求斯提交各联合

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

145. 委员会欢迎毛里求斯采取主动行动设立一个印度洋人权研究所。

146. 欢迎宣布拟议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

147. 委员会还欢迎政府准备设立一个独立的广播管理局。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14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未能在国内法中列入《盟约》中所保障的一切权利和存在着不允许的限制规定，影响了在毛里求斯充分落实《盟约》，因此，毛里求斯的法律制度未能保证对所有侵犯《盟约》所保障的权利的行为案件均能采取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

14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按照宪法第16节的规定，属人法和外籍人不属禁止歧视条款之例，造成了违反《盟约》第26条的现象。

15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对家庭暴力行为采取适当措施。

15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根据迄今为止尚未落实的1995年《危险麻醉药品法》，警察可自由酌处，是否应单独监禁遭逮捕的人。

1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5(1)(k)和第5(4)节规定的拘留权，不符合《盟约》第9(3)和(4)条。

15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毛里求斯的法律尚未与《盟约》第11条取得一致。

154.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言论自由的事实限制，其实例为，未采取法律措施，即禁止了两本最近的文学著作，以及关注列为有关诽谤和散发假新闻的刑事罪。对言论自由的法外限制条例不符合《盟约》。

1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得到警察局长的批准，任何公共聚会必须在7天前预先通知的规定。

156.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出口加工区工作的人在享有《盟约》第22条所列各项权利方面面临的困难。

5. 提议和建议

157. 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机制，以使个人能在国内法院落实《盟约》所载的所有权利。

158. 委员会建议,把《盟约》第2和26条所确认的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列入宪法有关不歧视的条款,并且将这些条款扩大也对外籍人士适用。委员会还建议,修订宪法第16(2)和第16(4)(c)节,使其符合《盟约》第2(1)、第3和第26条,并采取措施制定出全面的禁止歧视法,以列入受公约保护的所有公共或民间领域。委员会还建议,所拟设的平等机会委员会应审议是否有必要采取正面行动措施,包括教育措施,以扫除诸如对待妇女作用和地位的陈规陋习等有碍实现平等的残余。

159. 随着死刑的废除,委员会建议毛里求斯考虑批准《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60. 委员会表示希望,拟设的诉警独立委员会尽快建立,并且在法律中列入规定,以确保该委员会享有实权和得到资源,以便能调查对警察成员滥用职权的指控。

161. 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起一项机制,向枢密院提出的申诉提供法律援助。

162. 委员会建议,重新审议有关对发表虚构新闻的法律。如果缔约国认为必须对出版业和影片演出进行某些限制,制订确立符合《盟约》第19(3)条的标准的法律,并规定可对限制行使言论自由的所有限制要求司法复查。委员会表示希望,拟设的独立广播管理局将尽快设立。委员会建议,建立起具有《新闻行为守则》的机制。

163. 委员会建议,必须考虑确保在一个符合《盟约》第21条的民主社会中,各种限制均不得超过必要的程度。

164. 委员会表示希望,作为计划审查的工业立法的一部分,政府将审查出口加工区的工人(其中大多数为妇女)是否需要额外的法律保护,以确保他们充分享有《盟约》第22条保障的权利。

165.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阿加莱加群岛圣布兰登的居民能够行使《盟约》第25条所规定的表决权。

166. 最后,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以毛里求斯所运用的所有语言宣传《盟约》和报告,以及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步骤以最为广泛使用的本国语文出版教育材料,特别是儿童教育材料。

E. 西班牙

167. 委员会于1996年3月20至21日的第1479次、1480次和1481次会议(见CCPR/C/SR.1479、1480和1481)上, 审议了西班牙第四份定期报告(CCPR/C/95/Add.1和HRI/CORE/1/Add.2/Rev.2)。委员会于1996年4月3日的第1498次会议上通过了下¹²列意见:

1. 导 言

168.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符合委员会准则的报告, 并感谢通过其高度称职的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代表团口头提供的情况, 使委员会了解到西班牙履行其根据《盟约》所承担义务的方式。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恐怖主义集团继续犯下血腥的袭击事件, 造成了人命损失并影响了西班牙落实《盟约》。它同时还注意到种族主义以及仇外心理和行为的重新抬头。

3. 积极的方面

17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西班牙大力促进并尊重人权。为此, 委员会欢迎西班牙于1991年3月22日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71. 委员会欢迎为向学校宣传人权以及向广大民众宣传报告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172. 委员会注意到, 1996年1月15日关于未成年人地位的新法律应有助于西班牙落实《儿童权利公约》以及《盟约》各有关条款, 特别是第23条。

17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促进所有公共领域和专业生活中妇女机会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95年制定的刑法列入了确定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行为的惩罚条例。

175. 最后, 委员会注意到, 许多国家法庭根据宪法第10和第96条援引《盟约》, 做为法律依据。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176. 委员会关注的是, 它收到了无数关于治安部队成员对恐怖主义行为嫌疑者施加的虐待甚至酷刑的报告。它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 国家当局并非始终开展有系统的调查, 即使治安部队成员被查明确实犯有此种罪行, 并被判处了剥夺自由的徒刑后, 他们往往也能得到特赦, 或提前释放, 甚至根本不必服刑役。此外, 犯下这种行为者极少遭到停职一段时间的处置。

177. 委员会关切的是, 法院并未有系统地拒绝经施加胁迫所取得的证据。

17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 在一直保持特别法, 根据这项法律, 凡怀疑属于或怀疑与武装集团勾结合作者, 都有可能被单独监禁长达五天, 可能无法选择他们自己的律师, 并且受国家法院审判而无法上诉。委员会强调, 这些规定违反《盟约》第9和14条。关于《盟约》的上述两项条款,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预审拘留期可持续长达若干年, 而预审拘留期的最长期限是根据适用的惩罚条例确定的。

179. 关于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增加, 委员会注意到, 寻求庇护或难民地位的申请被驳回者, 在被驱逐之前, 可关押7天。

18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大部分监狱的条件较差, 普遍造成拥挤的现象, 从而剥夺了被拘留者享有《盟约》第10条所保障的权利。

181. 最后, 委员会普遍感到关注地得悉, 个人一旦应征入伍, 就不能要求依良心拒绝服兵役者的地位, 因为这种作法是否不符合第22(48)号一般性意见所指出的《盟约》第18条的规定。

5. 提议和建议

182.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 包括教育措施和宣传运动, 避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倾向。

183. 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建立起具有透明度和公平的审查程序, 展开对涉及武装部队虐待和酷刑行为申诉的独立调查, 并敦促缔约国将查明确实犯有此类行为的官员送交法庭审理并给予适当的惩处。委员会建议, 应当向执法官员和监狱管理人员提供综合性的人权培训。

184. 委员会建议, 应废除规定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被怀疑与此类人员勾结者, 不得选择他们自己律师的法律条款。它敦促缔约国放弃使用单独监禁办法, 并请缔约国缩短预审拘留期, 并停止采用适用惩罚拘留期, 作为确定预审拘留期最长期限的标准。

185. 缔约国强烈敦促, 确立一项对国家法院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以便符合《盟约》第14条第5款的规定。

18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改其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规定, 以便任何希望申请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能够在服兵役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提出这样的申请。

F. 赞比亚

187. 委员会于1996年3月26和27日第1487至1489次会议(见CCPR/C/SR.1487-1489)上审议了赞比亚的第二份定期报告(CCPR/C/63/Add.3和 HRI/CORE/1/Add.22/Rev.1)。委员会于1996年4月3日第1498次会议上,通过¹³下列意见:

1. 导言

188. 委员会欢迎所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并感谢缔约国与委员会恢复具有建设性的对话。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报告提供了赞比亚一般立法准则的资料,但它基本上未阐述实际执行《盟约》的确实情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委员会赞赏该国派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其讨论的问题的有用资料,使得委员会能够较清楚地了解缔约国的种种情况。遗憾的是,代表团内并没有专家,无法解答报告所讨论的一切问题,或一般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问题。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89. 残余的某些陈规陋习构成了有效落实《盟约》,特别是有关男女平等条款的障碍。

3. 积极的方面

190.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开始修订其国内法,使其与《盟约》取得一致。

191. 委员会欢迎政府实行多党制,以及缔约国为增强民主体制和多党制所做的努力。为此,委员会注意到成立了一个审查宪法的委员会,并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增强法治的措施。它还进一步欢迎 Munyama 人权委员会的建立。

192. 委员会赞赏政府为落实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所通过的意见作出的努力。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1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需要采取步骤协调宪法与《盟约》,并发展民主体制和人权机制,更好地落实《盟约》。

194.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11节中的平等条款和第23节中的不歧视条款,不适用于非公民,且在第23条中还规定了其他的例外情况,但这些均不符合《盟约》第3和第26条。

195. 委员会对妇女状况表示关注,妇女的地位尽管有所提高,但在法律上仍然是受到事实歧视的对象,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参与从事公共事务方面的歧视。在个人地位、婚姻、离婚和继承权方面应用的习惯法,增强了对待妇女作用和地位的陋俗。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仍然缺乏可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或由于堕胎所产生的高度孕妇死亡率的问题的适当措施。

196. 宪法第43节限制个人提出民事法律补救办法的权利,不准就总统以私人身份所做的事情向法院提出诉讼,违反了《盟约》第14条的规定。

19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3年颁布的紧急状态,并没有按照《盟约》第4条第3款的规定通知秘书长。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规约确立和管理国家紧急状态的明确法律条款,特别是宪法第31和第32节,所允许的减损,有悖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条第2款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根据宪法第25节所引起的权利减损远远超出了《盟约》第4条第2款所容许的范围。

198.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盟约》第7、9和10条所载的各项权利未得到充分的尊重。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陆续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道,而且并未设立独立的机构,以对据称由警察和治安部队成员所犯的不法行为进行应有的调查。

199. 委员会欢迎建立全国刑法改革委员会。然而,人们普遍关切的是,拘留地点的条件差以及未能落实《盟约》第10条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列的各项保障。

200. 委员会关注的是,三位记者在未获《盟约》第9和第14条规定的公平审理程序任何保障的情况下,被判定为“公然藐视国家议会”,而且其中二名记者在获释之前,一直遭受无限期的关押,这些违反了《盟约》第9条的规定,甚至也违反宪法第13节和国民议会(权利和特权)法第27和第28(3)节。

201. 委员会还关注关于记者因发表报刊文章而遭到逮捕并起诉的一些报道。利用刑事诉讼程序确保新闻界为其报导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是不符合《盟约》第19条

的。对政府人士进行强烈甚至严厉的批评,是民主国家言论自由的一个基本成分。

202. 委员会关注的是,宪法审查委员会就高级法院法官退休和被总统解职之后,由总统任命高级法院法官的提案,只需要得到全国议会的批准,而不必经任何独立法院保障措施的审查或质询,是不符合司法机构的独立并有悖于《盟约》第14条。

203. 委员会还关注,未就怀孕或充当父母不影响儿童继续接受教育而采取措施。

204. 尽管有可以依良心表示反对的规定,上公立学校的条件之一是必须唱国歌和向国旗敬礼的规定,显然是一项不合理的规定,并违反《盟约》第18和第24条。

205. 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刑法规定满8岁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使得儿童与成年人可一同在普通刑事法院中接受审判,显然有悖于《盟约》第14条第4款和第24条。

5. 提议的建议

206. 委员会强烈鼓励该国政府彻底审查该缔约国保护人权的法律体制,以保证充分符合《盟约》。它建议,建立适当机构,以便有效地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2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其法律并作出适当的修订,包括废除宪法第23(4)(c)和(d)分节,以确保妇女在社会和经济关系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关于妇女地位、妇女权利和婚姻义务的法律方面,享有充分的法律和事实平等。它强调,当局必须加强努力,防止并消除对妇女长期的歧视态度和偏见。在私营和公共领域,应确立综合反歧视法律,适当时,应采取正面行动措施。

208. 委员会建议,当局通过立法,使国内法律体制,包括宪法第25节符合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条所承担的义务。

209. 委员会建议,鉴于报告第18段所提目前正进行的辩论,以及自1988年以来未实施过处决,缔约国应考虑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并批准或加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10. 委员会敦促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再发生酷刑、虐待和非法拘留,并保证由一个独立机构对任何此类案件进行应有的调查,以便把犯下此类行为的被告提交法院审判,并在被判有罪的情况下予以惩处。委员会还建议,尽快发表Munyama人

权委员会的报告,而且缔约国采取行动,改革刑法和惯例。

211. 委员会建议,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措施,充分落实《盟约》第10条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使得警察、武装部队、监狱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责审理的人员和囚犯知晓和取得关于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有关法律和条例。必须采取紧急步骤,通过加快审判或其他办法,复审所判的徒刑以期减少囚犯人数。

212. 委员会建议废除因民间债务实行监禁的规定,以符合《盟约》第11条。

213. 根据《盟约》第7条,应废除体罚。

214. 委员会建议,记者批评政府官员不应列为刑事罪。

215. 委员会欢迎,两名被判蔑视国家议会而被拘留的记者,已由法院下令释放。委员会相信,遭到议会指责的第三位记者不会被拘留。它敦促今后对所有被怀疑蔑视议会的人的案件,将由法院依照符合《盟约》一切规定的方式审理。

21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三份定期报告时,遵从委员会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准则(CCPR/20/Rev.1)。报告应具体列入关于在实践中享有各项权利程度的资料,并阐明可能阻碍《盟约》落实的一些具体因素和困难。在承担这项义务时,缔约国不妨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

G. 危地马拉

217. 委员会于1996年3月26日和28日第1486次、1488次和1489次会议(CCPR/C/SR.1486、SR.1488和SR.1489)上审议了危地马拉的初次报告(CCPR/C/81/Add.7和HRI/CORE/1/Add.47),随后通过了¹⁴下列意见。

1. 导言

2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并欢迎代表团愿同委员会展开坦率和颇有成效对话的意愿。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虽然报告提供了危地马拉一般立法准则的资料,但报告基本上未阐述实际落实《盟约》的确实情况以及在执行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代表团坦率地承认了这一事实,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赞赏派称职的代表团出席会议,为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提供了有助益的资料,使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总的人权情况。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19. 委员会指出,危地马拉仍然处于长期的内战,该国家已蒙受40多年内战的破坏。在内战的情况下,发生了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现象,虽然近年来采取了一些争取和平的步骤,然而冲突各方尚未谈判结束这场内战。自危地马拉批准《盟约》以来,普遍泛滥的武装冲突状况,造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武装冲突也迫使文职政府当局俯首听从军方,而这是不符合自由选举的当局合法职权和选举的目标的。

220. 委员会还注意到,各阶层人口,特别是那些是或曾经是武装冲突部队成员或政府官员者,或掌有经济实力者,继续利用不受惩罚的环境,造成最为严重的侵犯人权现象,并且形成了在缔约国内实现法治的障碍。

221. 委员会还注意到,存在着所有各方面的社会经济差别。高度贫困和文盲、缺少机会以及对土著居民、妇女和贫困者的歧视,均促成侵犯人权行为的广泛扩散。

3. 积极的方面

222.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自1987年8月7日签署了《中美洲和平协定》以来,出现了一些有利于保护人权的积极变化。它注意到,在走向有希望结束武装冲突状况并导致建立法治的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此,委员会指出,1994年3月29日签署的《人权综合协定》以及随后建立的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及其人权组成部分以及于1994年6月23日签署的《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背井离乡人口群体的协定》。

223. 委员会欢迎,本届政府力图在危地马拉实现坚定和长期和平,并愿意制止严重的侵犯人权状况并创建更好的政治、宪法和法律框架,致力于充分落实《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欢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统一阵线下令结束军事进攻行动,并由 Arzu 总统下令政府停止一切镇压反叛行动。委员会欢迎废除义务兵役制,这有助于该国非军事化。

224.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最近当选的政府采取的一些积极的步骤,诸如解除某些武装部队最高官员的职务并于1996年2月22日重新展开与武装反对派的对话。它还欢迎废除军事专员的职位,并从治安部队退役了14,000多人。

225. 委员会欢迎危地马拉于1992年批准了《盟约》,以及议会通过批准任择议定书的立法。它欢迎该缔约国代表阐明,危地马拉将在今后几日内交存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文书。

226. 委员会欢迎建立人权检察厅和总统协调人权领域执行政策委员会。委员会还欢迎在某些领域进行的法律改革,尤其是为使危地马拉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而进行的宪法修改、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和颁布新的检察厅组织法,旨在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的行。行为。

227. 委员会欢迎最近立法规定在危地马拉施加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均是可予以惩治的罪行。它还欢迎近期来遏制军事法庭权力的动态,以便使军事和治安部队成员所犯的侵犯人权案件归由民事法庭管辖。

228. 委员会欢迎最近举行的选举,以及在未遂政变之后,经由自由选举选出的官员的职权获得增强。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229. 委员会关注的是,由于国家缺乏制止不受惩罚的政策,阻碍了确认、审判应承担工作者的工作,并阻碍在其被判有罪后,对其进行惩罚以及赔偿受害者。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律程序的拖延和得不到落实,以及警方不遵从法院的判决和命令,增强了公众认为无法申张正义的看法。

23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危地马拉仍然发生一些侵犯人权的现象,尤其一些准军事团体的成员,其中许多是与国家治安部队有关的人员严重和肆意侵害生命权和自由权以及人身安全权。

231. 委员会关注的是,以某种可能不符合《盟约》第6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扩大判处死刑的范围。

232. 委员会感到震惊地注意到,所收到的一些军队和治安部队成员,或准军事集团以及其他一些武装群体或个人所犯下的即决处决、失踪、酷刑、强奸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的案件(特别是民防自卫巡逻队以及前军事专员所犯的案件)。

233. 委员会关注,对被遣返人员施加暴力的案件,这些行为造成了法外处治、失踪以及酷刑或虐待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民防自卫巡逻队利用他们的身份骚扰被遣返人员的行为。

2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各部门的人士,特别是司法机关成员、律师、记者、人权活动者、工会会员以及各政党党员遭受到恐吓、死亡威胁,甚至遭谋杀的情况,因而使得他们在履行其合法的职责时,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障碍。委员会对于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制止再发生此类行为,表示遗憾。

235. 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官受到行政机构的监督,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法官的独立性。

236. 委员会感到不满的是危地马拉街头儿童的处境,街头儿童根据《盟约》所享有的各项人权,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以及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遭到严重的侵犯。委员会关注的是,当局的一些人员,包括公共和民间警察,对街头儿童的严重虐待行为。

237. 委员会关注的是,危地马拉普遍盛行的一些歧视妇女的习俗和传统。它特别感到关注的是,代表团指出,国家机构往往无能力处理涉及到妇女人口的问题。委员会特别感到关注的是,家庭的暴力行为,受暴力之害的不仅是妇女,而且还包括儿童。

23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国家中普遍盛行的暴力行为对土著群体成员享有《盟约》第27条所列的权利产生的实际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尽管1995年3月31日政府与武装反对派之间签署了关于土著居民特征和权利的协定,但却仍未颁布宪法第17条所规定的土著社区法。

239.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结社权利,特别是在工作地点内对这一权利的遏制。在这个意义上,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工会会员施加暴力的情况很多、沿海作业业务代理的恐吓以及相当大数量的罢工案件被认为非法的情况。

5. 提议和建议

240. 委员会强烈地鼓励政府彻底审查缔约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充分遵守《盟约》。

241. 委员会敦促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开展民主和解进程,为危地马拉社会带来长期的安定。危地马拉政府应采取一切有关的措施,防止发生不受惩罚的案件,特别应使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了解这些行为的事实真相、知道犯下这些行径的人,并获得适当的赔偿。

2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盟约》致力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而不论他们的地位如何。它敦促缔约国对过去和现在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行动,将涉嫌者送交法庭,惩罚犯法者,并对此类行为受害者进行赔偿。凡被判犯有侵犯人权罪行者,应解除其武装部队或治安部队的职务并依法惩处。

243. 委员会建议增强人权检察厅和总统协调人权领域执行政策委员会的资源和司法权限,以确保它们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44.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军队、治安部队和警察尊重人权。它敦促继续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应为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者,不再任职于警察单位、军队或治安部队。应立即采取步骤解散准军事和其他集团,特别是民防自卫巡逻

队。

245. 委员会建议,拟订一个教育方案,使各阶层人口,特别是军队、治安部队和警察成员以及目前和原来的民防自卫队成员,养成容忍的态度,并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

246. 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保护性和预防性措施,确保社会各部门成员,特别是司法机构成员、律师、记者、人权活动者、工会会员和政党党员能够在不受任何恐吓的情况下履行他们的职责。

247. 委员会建议,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必须得到保证并且颁布一项有关独立性的法律。

248. 委员会建议,必须采取适当的严厉措施,确保尽可能充分地落实《盟约》第24条,包括对街头儿童提供充分保护。必须采取严厉的措施,来惩治被判犯有对未成年人施加暴力行为罪的人,特别是惩治施加艰苦生活条件的罪犯。

249. 委员会还敦促把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的暴力行为)和对妇女的歧视行为(诸如在工作地点的性骚扰行为)列为应受惩罚的罪行。

250.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土著人群体成员受到保护,免遭该国普遍盛行的暴力行为之害并充分享有《盟约》第27条所列的权利,特别是有关维护土著人文化特征、语言和宗教的权利,并且应当毫不拖延地颁布有关土著人社区法。

251. 委员会建议,在政府所有各级确立起对人权的尊重,并承认它是民主和解和国家重建进程中的一个基本要素。为此,委员会建议,应在各级学校中展开人权教育,并广泛宣传这些结论性意见。

252. 委员会敦促危地马拉政府根据《盟约》第6条第2款,限制可判处死刑的、被认为最严重罪行的范围。

253. 委员会敦促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继续在该国开展活动,直至它证明已经充分履行了其有关人权方面的使命为止。

H. 尼日利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的讨论)

1. 导 言

254. 深为关切最近在进行了不符合《盟约》规定的审判之后实施的处决情况,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95年11月29日通过其主席采取行动,要求尼日利亚政府毫不拖延地提交其初次报告,供委员会1996年3、4月期间召开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并且无论如何得于1996年1月31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如有必要可以摘要形式提交,说明目前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6、第7、第9和14条的情况。

255. 委员会赞赏尼日利亚政府及时提交了其初次报告(CCPR/C/92/Add.1),供按期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256. 鉴于在当前情况下本报告的重要性以及受尼日利亚代表团只能出席1天会议的限制,委员会决定分两个部分审查本报告,即有关对第6、第7、第9和第14条的执行情况为第一部分,而对《盟约》其余条款的执行情况为第二部分。

257. 委员会于1996年4月1日举行的第1494次和第1495次会议审议了第一部分(CCPR/C/SR.1494和SR.1495)。对报告的进一步审议订于在1996年7月于日内瓦召开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行。

258. 参照对报告第一部分的审查情况以及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意见,委员会通过了¹⁵下列初步意见和紧急建议。

2. 有关第6、第7、第9和14条方面的主要关注问题

259.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在承担根据《盟约》尊重并保证《盟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义务方面,与在尼日利亚落实这些权利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不一致性。

260. 特别是,无限期地单独监禁和中止人身保护令,违反了《盟约》第7条。

261. 根据总统命令建立的若干类特别法庭,包括这些法庭的组成以及排斥自由选择律师的程序和不制定任何上诉条款的情况,均违反了《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权利,并且宣判死刑也违反了《盟约》第6条第1款和第6条第2款。

262. 由于未能尊重上述保证条款,导致任意剥夺了 Ken Saro Wiwa 先生和其他

同案被告的生命。

263. 这种显然未对酷刑、虐待或监禁条件的指控进行任何认真调查的情况,产生了《盟约》第7条所列的一些严重问题。

3. 紧急建议

264. 委员会特别建议,废除一切建立特别法庭、排除对基本权利正常宪法保障或正常法庭管辖权的法令(诸如1984年国家治安(人员拘留)的第2号法令、1994年联邦军事政府(最高权力和执行权)的第12号法令、1987年内乱(特别法庭)的第2号法令、1986年叛国和其他罪行(特别军事法庭)的第1号法令),这些法令违反《盟约》某些基本权利,并立即中止此类特别法庭的审判工作。

265.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所有受审的人享有第14(1)、(2)和(3)条明文规定获得公平审判的一切保障,并可由上级法院根据《盟约》第14(5)条对他们的定罪和徒刑进行复审。

266. 委员会请尼日利亚政府在委员会1996年7月对本报告重新进行审议时,向委员会通报尼日利亚为执行上述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I. 尼日利亚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267. 委员会审查了尼日利亚初次报告中有关《盟约》第6、7、9、14条在尼日利亚应用情况部分,于1996年4月3日的第1499次会议上采纳了一些紧急建议,其中包括:那些设立特别法庭、取消宪法正常保障的基本权利及中止普通法庭工作的条令,均予废止;采取紧急步骤,充分确保受审人员得到公正审判(见CCPR/C/79/Add.64号文件第11至13段)。

268.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与尼日利亚的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于1996年7月24日召开第1526和1527次会议,通过了以下结论意见。

1. 导言

269.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尼日利亚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参与组成的高级代表团会谈,从而恢复与尼日利亚政府的对话。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0. 委员会指出,军政府的继续存在,尤其是军政府颁布条令,暂时取消宪法保障的权利的做法,妨碍了《盟约》所保护的权利的有效实施。

271. 委员会还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没有研究法律和程序,包括习惯法,是否符合《盟约》,《盟约》所保护的权利因而未能有效实施。

272. 尼日利亚仍存在着种族和宗教间的暴力行为,似乎阻碍了人们享受《盟约》保护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3. 积极方面

273. 委员会注意到,自第五十六届会议以来,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委员会明确的享受自由方面的某些障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新颁布的《内乱(特别法庭)(修正)条令》禁止军事人员参与内乱法庭,规定有权对法庭判决和定罪提出上诉。委员会欢迎1996年6月7日颁布的《国家安全(执行拘留)(修正)(第2号)(废除)条令》撤销了1994年第14号《条令》(其中不许法院签发人身保护令)。委员会还注意到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以审查据1984年第2号《条令》被拘留人员的情况。

274. 委员会欢迎已经进行了市政选举和政党登记,正在筹备全国大选,大选年份已经公布。

275. 委员会欢迎颁布了1995年第22号《条令》,依此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职责。

276. 此外,委员会欢迎成立妇女事务和社会福利部。委员会还欢迎为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各级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而采取的措施。

277. 委员会也欢迎尼日利亚政府愿意从它对《盟约》所承担义务的角度来研究其法律制度,并愿意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此过程中提供技术帮助。

4. 主要关注的问题

278. 委员会深切地注意到,并未采取措施来处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关注的问题,及落实委员会初步结论意见中的紧急建议(见CCPR/C/79/Add.64)。委员会特别关注尼日利亚政府并未废止那些设立特别法庭、取消宪法正常保障的基本权利及中止普通法庭审判权的条令。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将不废止条令,理由是《盟约》在尼日利亚生效前这些条令就存在了,是尼日利亚军事统治的关键组成部分。《盟约》不承认有损缔约国义务的措施,但第4条规定的有限条件除外,而这些条件并不适用于尼日利亚。

279. 委员会深切关注军政府及总统训政的继续存在阻碍了《盟约》的有效实施。军政府及总统训政动辄中止或推翻宪法规定的权利,不受法庭制约。

280. 委员会重申,虽然尼日利亚致力于尊重并增进《盟约》保障的权利,但尼日利亚的义务与其有效实施上述权利之间仍有相当的距离。委员会并关注尼日利亚没有提供对权利的法律保护,这是因为1989年《宪法》不再适用,而1993年第107号《条令》恢复了1979年《宪法》,却不实施有关基本权利的那部分。委员会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那些或中止或恢复以前法律的条令,也有例外。结果似乎是不知道哪些权利仍可行使,哪些权利已经中止。

281. 委员会必须重申对训令所设特别法庭的严重关注,它们不具备《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判之必要条件。

282. 委员会关注尼日利亚法律规定,即使不足以构成《盟约》第6条所要求的

“最严重的罪行”者，也可判处死刑，而且作出并实际执行的死刑判决不在少数。在没有公正审判保障下作出的死刑判决违背《盟约》第14(1)条及第6条的规定。当众自决也是对人格的不尊重。

2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自从采取措施纠正特别法庭人员组成及上诉权方面某些具体侵权行为以来，并未对以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赔偿。

284. 委员会深切关注有许多起法院之外执行的即审即决、失踪、酷刑、虐待、任意逮捕和拘留，军人和安全部队成员应对此负责；而政府也未能就这些案件展开充分调查，对所控犯罪行为提出起诉，惩罚被判有罪者或赔偿受害者或其家庭。这样，犯罪可以不受惩罚的情况鼓励其他侵犯《盟约》权利的行为。

285. 委员会对拘留所的恶劣条件感到不安。由于过分拥挤、不卫生、食品不足、缺乏清水和医疗，拘禁人员死亡率很高。委员会强调指出，尼日利亚虽然采用了载于1990年《监狱法》第366章的监狱条例，囚禁犯人的条件若不符合《盟约》第10条的基本规定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则与《盟约》相抵触。

286. 委员会关注许多人士未受指控即被拘留，审判前拘留期很长，违背了《盟约》第9条。委员会尤其关注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成了寻常事，拘留往往无限期，不受司法审查。这违背了《盟约》第9条。

287. 委员会严重关注言论自由权受侵犯，这表现在颁布了若干条令，查封报纸，随意逮捕、拘留及骚扰编辑和记者。

28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结社与集会自由在法律上及实际上受到相当限制。委员会关注所收到的若干报告，其中指出工会会员受到骚扰和恫吓，甚至有时被捕及被拘留，政府已下令解散一些工会。

289. 委员会关注人权组织官员被捕及被拘留，这违反了《盟约》第9条及第22条，妨碍了这些组织自由发挥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

290.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一非政府组织(公民自由组织)指称国家安全局不许该组织两名干部出席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没收了他们的护照。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主席写信详述指控内容，但调查未能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前完成，也未能提供有关指控情况的资料。阻止个人出国违背了《盟约》第12(2)条，并违反国家与委员会合作，不阻止这些个人出国参加委员会会议义务。

291. 委员会关注尼日利亚妇女处境,尤其是她们较少参与公众生活;多配偶婚姻制的继续实施未能充分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委员会尤其关注强迫婚姻及切割女童生殖器官的普遍做法。

5. 提议和建议

292. 委员会建立立即采取步骤,及早恢复尼日利亚民主和宪法赋予的全部权利。

293. 如委员会以前建议,应当废除所有取消或限制基本权利及自由保障的条令。所有法院、法庭均须遵守《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判的一切标准及司法保障。

294. 委员会建议审查尼日利亚保障人权的法律框架,以确保《盟约》的原则体现于法制之中,在出现侵权行为时,可以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295. 委员会还建议废除1993年第107号《条令》及其它撤销或中止实施1979年《宪法》所赋予基本权利的一切措施,以便使这些基本权利在尼日利亚重新得到法律保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今后除恪守第4条外,不再有此类废止或减损权利的行为。第4条规定列在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并经正式宣布和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盟约缔约国得采取克减措施。

296.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充分、均等地享受《盟约》保护的权利和自由。这些措施应确保妇女参与国家各级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尤其是通过教育,克服某些传统和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婚姻等违背男女均权的行为。

2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死刑。在废除之前,缔约国必须确保死刑之执行应仅限于《盟约》第6(2)条所定最严重的罪行,可处死刑之罪应减到最少。应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受审人员得到《盟约》第14(1)、(2)、和(3)条文规定的公正审判之一切保障,并依《盟约》第14(5)条,由上级法庭复审其定罪和判决。

298. 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当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法庭以外随意即审即决,并防止安全部队人员实施酷刑、虐待、随意逮捕和拘留;建议尼日利亚当局调查这些案

件,以向法庭起诉涉嫌犯有或参与此类罪行的人员,并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赔偿。

299.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步骤,释放所有未经指控即被拘留或随意拘留的人士,并缩短审判前拘留期。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应予取缔。《盟约》第9(5)条所述情况应予赔偿。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褫夺自由者的拘禁条件符合《盟约》第10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采取下列办法来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的状况:减少审判过程中的延宕,考虑其它形式的惩罚,及增建监狱。

301. 委员会建议订正、修改有关享受言论自由的法律和做法,使之符合《盟约》第19条的规定。

302.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确保《盟约》第22条规定的组织及加入工会之权利得到尊重,要求1996年10月举行工会选举的计划付诸实施。

303. 委员会建议中央和地方当局重视属于少数团体之人的处境,以使《盟约》第27条所确定的少数团体之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第23(50)号一般性意见。

304. 委员会强调指出,依《盟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应在公开举行的会议上审议,缔约当事国应有代表出席。国际或当地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有权出席审议报告会议,非正式地向委员会成员提供资料。尼日利亚政府应确保不阻碍个人(包括非政府组织成员)出国参加委员会会议,应立即调查上文第290段所述之指控,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委员会。

305. 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政府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或其它机构)采取步骤,向社会宣讲《盟约》和《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介绍发生侵权行为时的补救办法。在这一过程中,尼日利亚政府应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咨询服务处的帮助。

J. 巴西

306. 委员会在1996年7月10日和11日的第1506次和第1508次会议上审议了巴西的初次报告(CCPR/C/81/Add.6)。委员会1996年7月24日第1526次会议通过了以下意见:

1. 导言

30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该报告是根据报告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中坦率全面的信息值得特别重视。委员会还赞赏巴西代表团提出的介绍性声明,其中概述了该缔约国在提交报告之后落实盟约各项规定的步骤。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团十分坦率地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与代表团进行的意见交流具有建设性,而且富有成果,虽然委员会感到遗憾地是,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提出的一些问题仍未得到答复。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08. 人口不同阶层财富分配极为不均,这似乎是一个主要原因,造成了报告中列举的与享有《盟约》保护的大多数基本权利不相符合的现象。

3. 积极方面

309. 委员会承认,联邦政府致力于采取措施,加强保护《盟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近些年来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批准了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委员会还欢迎按照1996年5月13日的第1904号法令执行全国人权方案,以加快尊重和遵守人权的进程。委员会感兴趣地注视到已经计划改组并加强保护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并设立公设律师办公室,已便利公众接触司法系统。委员会还支持联邦政府采取的措施,由司法部长将违反人权的案例提交到联邦司法系统。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310. 关于该缔约国按照《盟约》第2条和第50条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十分关

注,为在联邦各地确保《盟约》的各项权利得到落实所采取的措施仍旧效率不高而且不妥当,特别是鉴于该国领土辽阔,某些地区十分偏远。委员会寻问联邦政府是否已采取必要手段,确保巴西的州和地方政府能有效保护《盟约》中的各项权利。

311. 委员会深为关注安全部队和行刑队的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的案例,通常是由安全部队成员执行,受害者是特别易受伤害群体的成员,其中包括街头流浪儿童、无土地的农民、土著人和工会领导人。

312. 委员会还极为关注安全部队、特别是宪兵部队对囚犯普遍进行的酷刑、非法的任意拘捕、死亡威胁和暴力。

313. 委员会痛惜地看到,针对被拘留者和其他囚犯的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死亡威胁和非法拘捕及暴力事件很少得到详细调查,而且肇事者常常逍遥法外。涉嫌公然违反人权的安全部队成员享有很大程度的豁免权,这与《盟约》规定不相符合。

314. 委员会十分关注监狱和牢房中令人不能容忍的状况。这些状况首先包括过度拥挤。委员会痛惜地看到,某些囚犯在刑满之后仍未得到立即释放,而且囚犯和被拘留者因害怕监狱当局或狱卒个人的报复而不敢申诉。

315. 委员会关注军事法庭审判被控违反人权的宪兵的做法,并遗憾地看到审理这些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仍未转给非军事法庭。

316. 委员会关注对司法成员的威胁,因为这妨碍了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公正。对于《盟约》条14条保护的各項权利这是一个基本条件。

3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国家安全部队一些成员被控违反人权时,证人没有得到不受报复,恐吓,威胁和骚扰的保护。

318. 委员会关注妇女的境况尽管有些改善,妇女仍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受到歧视,包括进入劳工市场时面临歧视。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注,对妇女施行的暴力仍是一个需要更有效解决的主要问题。

319. 委员会关注强迫劳动和债务束缚为此广泛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童工和儿童卖淫仍是委员会深为关注的严重问题。

320. 委员会特别关注对黑人和土著人士的种族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政府正在巴西划分土著人土地,以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但委员会遗憾地

看到这一进程远没有完成。

5. 提议和建议

3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第2条和第50条规定的义务,在该国全国充分执行《盟约》中的各项规定。

322. 委员会承认该国联邦政府致力于确保国家立法充分符合《盟约》的各项规定,并相信该国将继续高度重视通过并执行现行法律的各项修正案和新的法典,以确保履行该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323. 委员会欢迎提出的4.716-A/94号法案,其中规定酷刑是一项具体犯罪。委员会还欢迎PL 2801/92号法案,其中规定把审判被控侵犯平民人权的宪兵的案件的管辖权从军方转给民事司法系统。

324. 委员会敦促巴西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并消除安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酷刑、滥用暴力和任意拘捕等情况。这些步骤应包括教育并提醒执法官员,特别是宪兵部队注意人权。应相应开展宣传活动和方案,确保有计划地把人权教育纳入所有培训活动之中。

325. 当务之急是采取严格措施,消除犯法者逍遥法外的现象,确保迅速彻底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例,对侵犯人权者起诉,给被判决有罪者施以恰如其份的刑法,并适当补偿受害者。缔约国应确保安全部队中被判定犯有严重罪行者永远开除出安全部队,被控犯有此类罪行而面临调查者在调查完成之前暂停工作。

326. 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被判有罪者在服刑期满时不得拖延立即释放。

327. 委员会强烈建议有关安全部队成员失职行为的所有申诉均由一个独立机构调查,而不应由安全部队本身调查。在全国各地应设立受理和调查这种申诉的正规机制,而且应让公众了解这种机制的存在。这种机制必须规定有效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不受到恐吓和报复。

328. 鉴于缔约国报告中表示婴儿死亡率仍旧很高,该缔约国必须加强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

3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进一步考虑如何加强司法进程的效益。该国政府应考虑成立小笔赔偿金法庭和轻罪法庭,协助缓解法庭案件堆积的现象。

330.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按照《盟约》第10条有义务确保所有被剥夺了自由的人

将得到人道待遇,其与生俱来的人的尊严得到尊重。鉴于缔约国报告中表示监狱和牢房的状况不能令人容忍,特别是过为拥挤,该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第10条的规定获得遵守。减少拥挤现象的措施可以包括采纳替代性判刑措施,让一些被判刑者在社区服刑。因为人员拥挤现象不能通过减少囚犯或被拘禁者人数来加以解决,因此缔约国有义务拨出更多的资源,扩大监狱系统的容量。还必须采取步骤,确保执行有效的方案,以便改造监狱囚犯和使他们重新参与社会。

331. 委员会强烈建议为律师、检查官和法官定期开办人权培训班。

332. 委员会建议通过立法,禁止以《盟约》第2(1)条列举的所有理由进行歧视。应审查国内立法中有关参加公民生活和每个公民有权获得公共服务的法定年龄的各项规定,以确保符合《盟约》中的有关规定,即第2(1)条、第16条和第25条。

333. 委员会认为,巴西宪法第12(3)条把公民区分为巴西出生的公民和加入巴西国籍的公民,并以此作为获得公共生活中某些职位的标准不符合《盟约》第2条和第25条的规定,因此该缔约国应相应加以纠正。

334. 委员会认为按《盟约》第22条的规定,法律应允许成立多种工会。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有效的执法机制,确保执行9.029号法律,禁止在就业时需要提供怀孕和绝育证明书和其他歧视性作法。委员会敦促立即通过关于平等进入劳动市场的382-B/91号法案,不再拖延。委员会相信,巴西全国人权计划中关于消除对妇女实行暴力的建议将毫无拖延地得到充分落实。

33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禁止强迫劳工、童工、儿童卖淫的法律,实行防止并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径的方案。此外,委员会劝告该缔约国建立更有效的监督机制,确保遵守国家立法各有关规定和有关的国际标准。当务之急是,根据法律严厉惩罚对强迫劳工、童工和儿童卖淫负有责任者,或直接从中谋利者。

33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保障属于少数民族和土著社区个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获得质量良好的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的权利。这些步骤应确保更多的儿童入学,减少辍学人数。委员会认为,根据《盟约》第27条,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迅速公正地划定土著居民土地。

33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K. 秘鲁

339. 1996年7月18日和19日委员会第1519至1521次会议(CCPR/C/SR.1519至1521)开始审议秘鲁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83/Add.1 和 HRI/CORE/1/Add.43/Rev.1),会上还讨论了涉及执行《盟约》第2、4、6、7、9、10、14和27条的紧迫问题。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将于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时将进一步审议报告。委员会成员审查了报告第一部分并发表了意见,据此,1996年7月25日,委员会第1528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初步意见和建议:

1. 导言

3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对代表团愿意开展对话感到高兴。但委员会惋惜地注意到,虽然报告及秘鲁代表团针对委员会问题而另外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介绍了秘鲁法规的一般情况,但却基本未涉及《盟约》实际执行的现状及困难。委员会赞赏高级代表团与会,并就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了有益资料,使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人权概况有了稍多清晰的了解。

2. 影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41. 委员会了解秘鲁深受恐怖活动、内乱及暴力之苦,申明缔约国有权且必须采取坚定措施,保护本国人民不受恐怖活动骚扰。然而,政府采取的若干措施妨碍了实施《盟约》保障的权利。

3. 积极方面

342. 委员会注意到国内暴力程度似乎趋于下降,失踪事件数目显著减少,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委员会希望这一趋势将导致法治全面恢复,国家政治、社会生活恢复正常。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欢迎最近通过的法律修改及恐怖法,除别的外允许人权律师为许多涉嫌恐怖活动和贩毒的被告辩护,允许律师们盘问警察和安全人员。委员会也欢迎有条令修改第25475号法令,据此,宣告被告无罪后若被最高法院驳回重新审判,毋须再自动拘禁被告;法院可令其复审时出庭。

343.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人民调查员职位的设立及国家被拘禁者登记册的制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指出,人民调查员虽然尚未充分开始工作,但已受理并调查侵犯人权的申诉。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自1993年《宪法》通过以来,宪法法院法官已任命,可以开始工作。

344. 委员会还欢迎通过了第26447号法令,该法令自1995年4月起将负刑法责任的年龄从15岁提高到18岁;欢迎通过了废除忏悔法的第25398号法令及恢复人身保护令的第26248号法令。

345. 关于第27条,委员会欢迎采取行动保护土著居民权利,特别是努力用国语及土著语言进行教育、促进经济发展,建立其它保护机制。

4. 主要的关注问题

34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它的提议和建议并未得到执行。这些提议和建议载于结束审议秘鲁第二次定期报告和补充报告(CCPR/C/79/Add.8)时通过的结论意见中。

347. 委员会深切关注1995年6月14日第26479号法令大赦了国家的军队、警察和文职人员,从而赦免了其一切刑事责任和其它责任。这些人员在由于其在1980年5月至1995年6月的“反恐怖主义战争”中的行为受到控告、调查、指控、起诉,他们或被认定犯有普通罪行,或以军法定罪。该法令使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实际上不可能采取有效的法律行动争取赔偿。这样的大赦令阻碍了对曾侵犯人权的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罚,削弱了尊重人权的努力,助长了人权侵犯者之间不受惩罚的心态,严重影响了巩固民主、推动尊重人权的工作,因而违背了《盟约》第2条。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第20(44)号一般性评论所述之观点,即国家有义务调查侵犯人权行为,保证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人权不受侵犯,并确保今后也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348. 此外,委员会严重关注第26492号法令和第266181号法令的颁布,此二项法令不许个人就大赦法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询。鉴于大赦法第1条声称该法并不损害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对《盟约》承担的国际义务不应受国内立法的影响。

3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盟约》第4条的规定在报告期间常被忽视,经正式

宣布的紧急状态期间方得减免之权利曾经且仍然受到限制,尽管减免的条件并不具备。

350. 委员会对第25475号法令及第25659号法令至为关切,对于被控有恐怖主义行为者这些法令严重侵害了《盟约》所规定权利的保护,在许多方面违背了《盟约》第14条。第25475号法令所指的恐怖主义含义很广,许多无辜人士因此法令而被拘禁,至今未获释。这限法令确立了“无面孔法官”的审判制度,被告不知道审讯自己的法官是谁,审判也不公开,从法律上和事实上而言,这都严重妨碍了被告申辩及与律师的沟通。第25659号法令规定,不论被告是平民、军人,还是安全部队人员,判国罪均由军事法庭审理。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被控犯有叛国罪的人士由军方拘留、指控,最后还是由军方审讯,军事法庭的法官都是现役军官,他们大多数从未受到法律培训,而且也没有规定判决须报高级法院审查。这些缺陷使人对军事法庭法官能否还否独立地秉公执法产生深刻怀疑。委员会强调,非军事人员的审讯应由民事法庭进行,司法人员须独立行事,秉公执法。

351. 委员会注意到有法案赦免几类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叛国罪的人士,但仍感关切的是,没有对军事法庭审判的定罪判决进行系统审查,这些审判并未达到《盟约》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判的要求。

3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官7年任满后退休,法官连任须重新做资格审查,这样,司法人员缺乏职位安全感,影响了他们独立工作。

353. 委员会深切关注1993年《宪法》与1979年《宪法》相比,扩大了死刑适用范围。委员会记得关于第6条的第6(1982)号一般性评论中指出,各国只能对最严重罪行判处死刑。扩大死刑适用范围之后,人们不禁要问:这符不符合《盟约》第6条?

354.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军人和安全部队人员制造多起失踪、即审即决、酷刑、虐待、任意逮捕和拘禁案件,而政府既未能充分展开调查起诉被指称犯罪人员,惩罚被判有罪者,也未向受害者或其家属进行赔偿。委员会特别关注过去为数众多的失踪事件一直未能结案。

355.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不断有报告称,涉嫌参与恐怖活动或其它犯罪活动而拘禁的人士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价格的待遇。委员会惋惜的是,缔约国未能向委员会详细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阻止酷刑和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

遇,及惩罚负有责任者。委员会提请注意有些法规允许在一定情形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关于第7条的第20号一般性评论所述观点,即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容易发生酷刑,因此应避免这一做法。

3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2条、第24款、第(f)项规定,遇有恐怖主义、间谍及贩毒罪时,可实行防范性拘禁15天,第25475号法令规定有些情形下防范性拘禁期可超过15天;联系《盟约》第9条,这样做带来了大问题。

357. 委员会注意到1992年第25499号法令规定,凡对自己与恐怖组织的联系表示忏悔者、凡提供此类组织情况或其它情况,有助于识别其他有牵连人士者,均可获减刑。委员会关注有人可能利用此法令陷害无辜,使自己免受猖狂之苦,或求减刑。以下事实可资佐证:至少有七个提议草案--一个是人民调查员所提,另一个由司法部提出--加上第26329号法令,力图解决根据反恐怖活动法而起诉无辜者或将其定罪的问题。

5. 提议和建议

358.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步骤,恢复司法机构的权威,根据《盟约》第2条实现有效补救权,从而消除犯罪而不受惩罚的普遍气氛。委员会认为大赦法律违背了《盟约》,因此建议秘鲁政府审查并撤销法律中与《盟约》相抵触的部分。委员会特别敦请政府弥补这些法律令人难以接受的后果,尤其应设立有效制度,赔偿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侵犯人权者不能担任公职。

359.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以期释放无辜犯人并予以赔偿,不加区别地系统复查军事法庭对叛国罪和恐怖主义罪的定罪,尤其那些身份证件不全时或根据实施忏悔法取证而作出的定罪。拘留候审人员也应同样对待。

360.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有关即审即决、失踪、酷刑、虐待、随意逮捕和拘禁的指控,起诉罪犯,予以法办,并赔偿受害者。如果此类罪行的受控方为安全部队军方或文职人员,则应由不属于安全部队组织的公正机构展开调查。被定罪者应予解职,在调查定论之前应先停职。

361. 须采取紧急措施,严格限制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刑法典应将意在施加痛苦的行为定为罪行,不论结果是否导致终身伤害。

362. 预防性拘禁期应适度,任何被捕者应迅速交法官审讯。

363. 委员会特别敦请废除“无面孔法官”制,所有被告,包括被控与恐怖活动有牵连的人,均应立即恢复公开审理。秘鲁政府应确保所有审判过程完全符合第14条规定的公正审判的标准,尤其是有权与律师交流、有权拥有准备答辩的时间和条件、有权请上级司法机关复查对自己的定罪。

364. 此外,委员会建议政府复审法官资格须重新鉴定的规定,代之以就业安全和独立司法核查制。现阶段司法体制改革期间,委员会建议全力确保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六、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关于一般性评论的工作

365. 委员会在第1510次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盟约》第25条的第25(57)号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基于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展工作的第40条问题工作组最初提交给委员会的草稿曾在第1384、1385、1399、1414、1422、1423、1447、1448、1460、1492、1493、1500、1501、1509和1510次会议上对此作出过审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性评论内容转交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

366.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着手更新关于《盟约》第3条的第4(13)号一般性评论,并就《盟约》第2条和第12条和随后就《盟约》第21条和22条拟订新的一般性评论。

367. 委员会收到了根据《盟约》第40条第5款就其关于以下问题的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的意见:关于批准或加入《盟约》或其各项《任择议定书》时作出的保留或关于根据《盟约》第41条作出的声明。由法国转交的这些意见已载入本报告附件五。

七、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368. 凡声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权利遭到侵犯并已用尽一切现有国内补救措施的人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供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在已批准或加入《盟约》的134个国家中,88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申诉(见附件一,第B节)。自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马拉维、乌干达和乌兹别克斯坦。如果来文涉及到的《盟约》缔约国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委员会则不能对来文进行处理。

369.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来文的审议系秘密,在非公开会议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根据《任择议定书》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属秘密。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至99条对文件的秘密性质作了规定。但是,委员会最后决定的案文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的意见则公开。有关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也属最终决定),委员会决定通常情况下将公开这些决定。对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研究其工作方法,以及除别的外,研究缔约国提出的意见的秘密性质问题。

A. 工作进展

37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于1977年在其第二届会议开始其工作。自此,委员会登记到供它审议的涉及51个缔约国的716份来文,包括本报告所涉期间提交它的70份来文。

371. 迄今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到供审议的716份来文的状况如下: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意见结案的为:239;
- (b) 宣布不予受理的为:224;
- (c) 中止或撤回的为:115;
- (d) 宣布可予受理但尚未结案的为:42;
- (e) 处于待定为可否受理之前阶段的为:96。

372.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档案中有大约400份来文,其提交人提出在他们的来文

被委员会登记供审议之前需要获得进一步资料。还有大量来文提交人被告知,委员会交不受理他们的案件,因为它们显然属于《盟约》范围之外或似乎属于没有意义的琐事。

373.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从第二至第十六届会议和从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根据《任择议定书》的两卷若干决定(CCPR/C/OP/1和2)已经出版。

374. 第五十二届至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采用其中观点,结束审议了29宗案件。这些是:373/1989(Stephens诉牙买加)、390/1990(Lubuto诉赞比亚)、422-424/1990(Aduayom等诉多哥)、434/1990(Seerattan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454/1991(Pons诉西班牙)、459/1991(Wright和Harvey诉牙买加)、461/1991(Morrison和Graham诉牙买加)、480/1991(Fuenzalida诉厄瓜多尔)、505/1992(Ackla诉多哥)、512/1992(Pin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19/1992(Marriott诉牙买加)、521/1992(Kulomin诉匈牙利)、523/1992(Neptune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27/1993(Lewis诉牙买加)、537/1993(Kelly诉牙买加)、540/1993(Celis Laureano诉秘鲁)、542/1993(Tshishimbi诉扎伊尔)、546/1993(Burrell诉牙买加)、563/1993(Bautista诉哥伦比亚)、566/1993(Somers诉匈牙利)、571/1994(Henry和Douglas诉牙买加)、586/1994(Adam诉捷克共和国)、588/1994(Johnson诉牙买加)、589/1994(Tomlin)诉牙买加、596/1994(Chaplin诉牙买加)、597/1994(Grant诉牙买加)、598/1994(Sterling诉牙买加)、599/1994(Spence诉牙买加)和600/1994(Hylton诉牙买加)。关于这29宗案件的观点载于附件八。

375. 委员会也结束对11宗案件的审议,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是:472/1991(J.P. L. 诉法国)、557/1993(X诉澳大利亚)、573/1994(Atkinson诉加拿大)、584/1994(Valentijn诉法国)、608/1995(Nahlik诉奥地利)、638/1995(Lacika诉加拿大)、645/1995(Bordes等诉法国)、656/1995(V.E.M. 诉西班牙)、657/1995(Van der Ent诉荷兰)、660/1995(Koning诉荷兰)和664/1995(Kruyt-Amesz等诉荷兰)。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九。

376. 在审查所涉期间,23份来文已宣布可予受理,根据事实真相予以审查。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不公开。对7宗案件的审议被中止。在若干未决案件中通过了程序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或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和91条)。在其他

未决案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增长

377. 正如委员会已经在过去年度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多和公众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有更好的了解,因此导致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数目增加。此外,秘书处对几百个案件采取行动,但因种种原因这些案件没有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和提交委员会。此外,在委员会裁定发生违约情况的181宗案件中,大多数需要开展后续活动。这一工作量意味着委员会再也不能迅速审查来文。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来文是以非秘书处工作语文提出的。委员会对因此耽误这些来文的审议表示关注。委员会认识到本组织处于财政危机,然而依然坚持必须保证向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以便能够有效审议来信,而且这些来信由对不同法律制度有专门认识的人处理。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1. 处理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

378.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收到的新来文,即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来文。罗莎琳·希根斯女士担任了为期两年的特别报告员。她由特别报告员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第四十一至四十六届会议)和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第四十七至五十二届会议)接替。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指定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接替夏内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62份新来文,要求提供有关可否受理问题的信息和意见。有关其他来文,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而不将它们转交缔约国。在有些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发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379.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来文工作组通过决定,当所有五位成员均同意时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如未达成此项协议,工作组将把问题提交委员会。只要工作组认为委员会本身应决定可否受理的问题,它也可以将问题提交委员会。虽然工作

组不能通过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但它可以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根据这些规则,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五十三届和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宣布22份来文可予受理。

380.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一份来文将由委员会一名成员负责,他将在工作组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担任该来文的报告员。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将查阅整个档案,在有必要时在前一届会议期间查阅档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负责来文的报告员将考虑就来文提交人或当事国最后一分钟提交的来文采取的行动。

381. 对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明确规定,特别报告员有管辖权采取或撤销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要求的临时措施,一直到来文工作组审议该问题可否受理为止;在这之后,在委员会休会期间,该管辖权将由主席行使,一直到来文工作组在有必要时与特别报告员协商,审议案件实质性问题为止。

3. 可予受理结合优点

38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当双方同意和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将结合可予受理与优点以审议来文。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宣布,三份来文可予受理,并通过了对此的意见(588/1994(Johnson诉牙买加)、596/1994(Chaplin诉牙买加)和597/1994(Grant诉牙买加))。

D. 个人意见

383.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中努力通过协调一致达成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可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他们自己个人的同意或反对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可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384.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几届会议期间,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对下列案件的意见之后:390/1990(Lubuto诉赞比亚)、422-424/1990(Aduayom等诉多哥)、521/1992(Kulomin诉匈牙利)、527/1993(Lewis诉牙买加)、586/1994(Adam诉捷克共和国)、588/1994(Johnson诉牙买加)、596/1994(Chaplin诉牙买加)、579/1994(Spence诉牙买加)和600/1994(Hylton诉牙买加)。还在委员会关于608/1995(Nahlik诉奥地

利)号案件不予受理的决定附上一份个人意见。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85. 要审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至1995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进行的工作,请参考委员会1984年至1995年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除了其他事项外,载有程序和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以及作出的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定期转载于委员会年度报告附件。

386. 下列摘要体现了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1. 程序问题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的无效声称

387.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审查”。

388. 尽管来文提交人在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阶段不需要证明指称的侵权行为,但为了来文被受理的目的,他必须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他的指控。因此,一项“声称”并不仅仅是一项“指称”,而是一项有一定证据作证的指称。因此,在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未能为审理目的对他的声称提出证据的情况,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b)项主张来文不予受理,宣布来文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的声称无效”。

389. 因对声称缺乏证据或未能进一步证实一项声称而被宣布不予受理的案件是第472/1991号来文(J.P.L. 诉法国)、第638/1995号来文(Lacika诉加拿大)、第656/1995号来文(V.E.M. 诉西班牙)、第657/1995号来文(Van der Ent诉荷兰)和第660/1995号来文(Koning诉荷兰)。

(b) 委员会的权限和与《盟约》条款《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相符的情况

390.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中几次指出,委员会不是想审查

或扭转国内法决定的最后上诉地方,不可用来根据国内法提出指控。起诉的缔约国国内法的上一级上诉法庭。

391. 在第664/1995号来文(Kruyt-Amesz等诉荷兰)委员会提及其已确立的判决书,即解释国内法的责任主要由当事缔约国的法院和当局负责(见附件九,第11节,第4.2段)。

(c) 国内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

39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来文,除非已判定来文提交人对可以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但是,委员会已规定,援用无遗的规则仅适用于这些补救办法有效和可以运用的情况。缔约国必须提供“在他的案件的情况中来文提交人所得到的补救办法的细节以及可合理期待这些补救办法交会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诉乌拉圭))。该规则还规定,委员会不排除审查某一来文,如果它断定对所涉补救措施的适用被不合理拖延。在某些案件,缔约国可在委员会放弃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第557/1993号来文(X诉澳大利亚)、573/1994号来文(Atkinson诉加拿大)和584/1994号来文(Valentijn诉法国)因没有援用现有和有效国内补救办法而被宣布不予受理。

(d) 因属时理由而不予受理

393. 在以往几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基于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来文。受理的标准是事件是否继续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本身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构成对《盟约》的违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就第505/1992号案件(Ackla诉多哥)审议了该问题,并指出“来文提交人根据《盟约》第7条、第9条和第10条第1款提出的要求与在1988年6月30日,《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日之前发生的事件有关。因此,委员会决定来文因属时理由而不予受理”(附件八,第9节,第6.2段)。

394.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若干有关一些实际情况的来文,这些情况的根源为《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委员会就第586/1994号案件(Adam诉捷克共和国)审议了缔约国没有赔偿1949年发生的没收一事是否涉及与

《任择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虽然没收事件是在《盟约》和《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前发生,排除非捷克公民的投诉人的新法律却在《任择议定书》对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后继续产生影响,这些影响可构成违反《盟约》第26条的歧视”(附件九,第22节,第6.3段)。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审查第422-424/1990号来文(Aduayom等诉多哥)的法律依据时重申,其已确立的判决录并没有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有关《盟约》生效之前,但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的要求。但是,就该案件而言,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因素让它根据《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裁决来文提交人的逮捕是否合法的问题。因为来文提交人的逮捕分别于1985年9月和12月发生,他们分别于1986年4月和7月被释放,则在《任择议定书》于1988年6月30日对多哥生效之前。因此,委员会排除时间上的理由为根据第9条第5项审理要求的原因(附件八,第3节,第7.3段)。委员会一名成员对意见附加反对意见。

(e) 根据第86条规则的临时措施

39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委员会在收到来文后但在通过其意见前可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几次适用该规则,大半是在由被判死刑等待自决但声称没有得到公正审判的人或代表他们提出的案件。鉴于来文的迫切性,委员会请求所涉缔约国在案件被审议期间不执行死刑。在这方面专门同意缓期执行。第86条也适用于其他情况,例如,立刻驱除出境或引渡。

2. 实质性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6条)

396. 第6条第1款保护生命权。委员会一般性评论6(16)认为缔约国应该采取具体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失踪,并建立有效设施和程序让适当和公正的机构彻底调查可能牵涉违反生命权的下落不明和强迫失踪案件。对第540/1993号案件(Celis Laureano诉秘鲁)和563/1993号案件(Bautista诉哥伦比亚)委员会认为有违反第6条

第1款的行为,因为缔约国对失踪的人的失踪负有责任,来文是代表他们提交的。

397. 第6条第2款规定只能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第390/1990号案件(Lubuto诉赞比亚)的投诉人被判有持械加重抢劫罪。委员会考虑到在该案件中没有人被杀死或受伤,而法庭在判刑时根据法律不能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强制判处死刑违反《盟约》第6条第2款(附件八,第2节,第7.2段)。

398. 第6条第2款又规定只有在不违反《盟约》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判处死刑。因此,在判处死刑与国家当局遵守《盟约》规定的保证之间建立了联系。所以,在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14条的案件中,即来文提交人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和被剥夺上诉权,委员会认为判处死刑也意味着违反第6条。在第459/1991号案件(Wright和Harvey诉牙买加)的意见中,委员会指出:

“委员会认为在《盟约》的规定没有得到尊重的审判结束后判处的死刑如果不能对该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评论6(16)段中所指出的,只能根据法律并不违反《盟约》的规定判死刑的条文意味着‘必须遵守这里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由一独立法庭公平审讯权、无罪推定、最起码的辩护保证和由更高一级法庭对判决和量刑进行审查的权利’”(附件八,第6节,第10.6段)。

399. 委员会的结论是最后的死刑是在没有充分尊重第14条的要求的审判结束后判处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第6条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对第461/1991号案件(Graham和Morrison诉牙买加)也得出同样的结论。

(b) 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 (《盟约》第7条)

400. 《盟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法。

401. 第540/1993号案件(Celis Laureano诉秘鲁)是关于一名与她的家庭和外界没有接触的失踪女童。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受害者的绑架和失踪,以及防止她与家庭和外界接触的行为构成违反《盟约》第7条的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附件八,第16节,第8.5段)。

402. 对第542/1993号案件(Tshishimbi诉扎伊尔)达成了同样的结论。对第563/1993号案件(Bautista诉哥伦比亚)委员会认为有违反第7条的行为,因为受害者被杀害之前遭受酷刑。

403. 第373/1989号案件(Stephens诉牙买加)的投诉人由于死囚区狱吏使用暴力而受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证明这些伤害是狱吏使用合理暴力”所致。此外,缔约国没有调查该控诉。委员会的结论是投诉人遭到违反《盟约》第7条的待遇。

404. 在有关延长在死囚牢房的关押构成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的声称的裁决中,委员会一再认为,必须审查每一死刑案的事实和情况以确定是否产生第7条所说的问题而在没有进一步令人说服的情况下,拖延司法诉讼本身不构成这种待遇。见委员会关于第373/1989号案件(Stephens诉牙买加)、第461/1991(Graham和Morrison诉牙买加)和第596/1994(Chaplin诉牙买加)的意见。

405. 委员会在第588/1994号案件(Johson诉牙买加)肯定和进一步阐述其判决书。委员会就该案件更详细地审查“认为在死囚区关押的时间本身构成对第7条和第10条的违反的含意。第一个和最严重的含意是如果一个缔约国处决一名被关押在死囚区一段时间的死囚,该国则没有违反《盟约》所规定的义务,而如果它不这样做,它将违反《盟约》。《盟约》导致这一结果的解释不可能符合《盟约》的目标宗旨。避免明确制订时限,规定关押在死囚区的时间若超过该时限则假定关押在死囚区构成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做法也不能够避免上述含意。制订截止日期当然加剧了问题,为缔约国制订明确的处决期限,如果该国要避免违反《盟约》所规定的义务。然而这一含意并不是制订关押在死囚区可允许最长时限的目的,目的是使得时间本身成为确定的因素。如果不制订可接受最长时限,设法避免超越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就会想参考委员会就以前的案件采取的决定,以便确定委员会过去认为什么是关押在死囚区可允许的时限,使得时间因素本身成为确定因素,即使得关押在死囚区属于违反盟约的因素的第二个含意是告诉保留死刑的缔约国它们应该在判处死刑后尽快行刑。这并不是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明白的道理”(附件八,第23节,第8.3和8.4段)。

406. 若干成员否认与大多数的意见有关,尤其通过提交一些反对意见的办法。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盟约》第9条)

407. 盟约第9条第1款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并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第542/1993号案件(Tshishimbi诉扎伊尔)的受害者失了踪。委员会回顾可以在没有逮捕或拘禁的情况下援引第9条第1款,如果对该条款的解释允许缔约国容忍、宽恕或忽视当权者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没有被拘禁的个人的人身自由和安全,这将使得盟约的保证无效。对此案件委员会的结论是违反了第9条第1款。

408. 还裁定第540/1993号案件(Celis Laureano诉秘鲁)和第563/1993号案件(Bautista诉哥伦比亚)均有违反第9条第1款的情况。

409. 第597/1994号案件(Grant诉牙买加)的投诉人没有被告知对他的指控,只有在被拘禁七天后才告诉他。委员会裁定这构成对第9条第2款的违反,该条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应在被逮捕的人应在被逮捕时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迅速知道对他的指控(附件八,第26节,第8.1段)。

410. 对第373/1989号案件(Stephens诉牙买加)委员会发现投诉人被拘禁超过八天之后才被带见一名法官或其他司法干事,并裁定这不符合第9条第3款的要求,该款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附件八,第1节,第9.6段),对第597/1994号案件(Grant诉牙买加)也达到同样的结论。

(d) 监禁期间待遇(盟约》第10条)

411. 第10条第1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委员会裁定第373/1989号案件(Stephens诉牙买加)和第596/1994号案件(Chablin诉牙买加)发生了违反第10条第1款的情况。

(e) 迁徙自由的权利(盟约第12条)

412. 盟约第12条第1款保护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国领土内享受的迁徙自由和住所的自由。对第505/1992号案件(Ackla诉多哥)委员会裁决有违反该项规定的情况,因为投诉人被禁止进入他的家乡所位于的区,而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解释说明限制他迁徙自由的理由。

(f) 公平审判的保证(盟约第14条)

413. 第14条第3款(乙)项规定人人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享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第3款丁项规定人人有权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应向他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关于第459/1991号案件(Wright和Harvey诉牙买加)被告的律师在上述审讯时承认当事人的案件没有法律根据。委员会认为虽然第14条第3款丁项没有规定被告有权选择免费向他提供的律师,但是法庭应该保证该律师办理案件的方式符合司法利益。就死刑案件而言,当被告的律师承认上诉没有法律根据时,法庭应该查明律师有没有与被告协商和将情况通知他。否则,法庭必须确保被告知道情况并有机会聘请别的律师。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裁决有违反第14条第3款乙和丁项的情况(见附件九、第6节、第10.5段)。

414. 第461/1991号案件(Graham和Morrison诉牙买加)发生同样的违约情况。

415. 第14条第3款丙项规定每一被告有权享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第390/1990号案件(Lubuto诉赞比亚)、第434/1990号案件(Seerattan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459/1991号案件(Wright和Harvey诉牙买加)和第563/1993号案件(Bautista诉哥伦比亚)发生违反该规定的情况。

(g) 未成年人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保护的權利(盟约第24条)

416. 盟约第24条规定,每一儿童不受任何歧视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和国家为其未成年地位给予的必要保护措施。第540/1993号案件(Celis Laureano诉秘鲁)的受害者,一名被拘留的未成年人临时被释放后失踪。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特别措施调查她的失踪和找出她的下落,以确保她的安全和福利的做法构成对第24条的违反(附件九,第16节,第8.7段)。

(h) 法律面前平等、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權利,禁止歧视

417. 盟约第26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

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免受歧视。

418. 第454/1991号案件(Pons诉西班牙)的投诉人，一名偶尔充当替补法官的公务员声称他的任务终止后他有权享有失业津贴，因为其他失业替补法官也获得这一类津贴。委员会认为投诉人，作为一名被允许请特别假来完成替补法官任务的公务员与其他不是公务员的法官的情况不一样，在临时任务终止后他们不能立即恢复另外的职位。委员会认为事实没有证明盟约第26条被违反(附件九，第5节，第9.5段)。

F. 缔约国在审议本文期间提供的有效补救

419. 任择议定书制订的程序的目的是协助受害者而不是谴责缔约国违反盟约。因此，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解决人权问题在早期提供合作。

420. 第655/1995号来文的提交人是1949年出生于爱尔兰的英国公民。1954年，他五岁的时候与父母移居澳大利亚。他在澳大利亚念书，于1967年参加澳大利亚军队，服役五年，并在越南受伤。他没有正式申请澳大利亚公民权。1981年他离开该国旅行。1990年他希望返回澳大利亚定居时被拒绝入境因为他不是居民，离开该国的时间超过五年。1995年5月16日来文提交人写信给人权事务委员会，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一个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1995年9月15日把来文转递给缔约国。缔约国1996年5月3日的来信通知委员会它认真审议了来文，并“驻伦敦澳大利亚高级专员于1996年3月8日给予他以前居民签证(第151类)，来文提交人就能够以永久居民的身份返回澳大利亚”。

421.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合作以及缔约国就补救办法提供的资料表示满意。

G.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422. 委员会关于是非曲直的决定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称为“意见”。委员会裁定发生了对《盟约》条文的违反后，委员会接着会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对违反行为进行补救。例如，关于强迫失踪的第540/1993号案件(Celis Laureano诉秘鲁)作出下列裁定：

“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a)项，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者和来文提交人提供有

效补救办法。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Ana Rosario Celis Laureano的失踪和她的下落展开正式的调查,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赔偿,并对她的失踪负有责任的人依法惩处,尽管国内大赦法律另外有所规定”(附件八,第16节,第10段)。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对《盟约》的违反,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发生了违约的情况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从缔约国获得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附件八,第16节第11段)。

H. 各缔约国在尚待审议案件方面的不合作

42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下列国家在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审议有关它们的来文时,没有提供合作:秘鲁、多哥和扎伊尔。

八、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424. 人权事务委员会从1979年的第七届会议到1996年7月的第五十七届会议就所收到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经审议的来文采纳了223份意见。委员会查明,168份(现况:第五十六届会议末期)有违《盟约》规定的情况。但是,多年来缔约国告辞委员会,它们对有限案件采取了措施以执行所通过的意见。由于对缔约国遵守决定的情况不甚了解,委员会制订了一种机制,能对缔约国遵守其意见情况作出评估。

425.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1990年7月),就委员会参与后续活动的职权进行认真辩论后,委员会建立了一种程序,委员会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监督执行意见的后续活动。同时,委员会确定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他的职权范围详细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十一。从第三十九届(1990年7月)至第四十七届(1993年3月)会议,已故亚诺斯·福多尔先生担任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1993年3月),安德烈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被指定为后续行动意见特别报告员。在第五十三届会议(1995年3月),他的任职又延期两年。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一条新的议事规则(规则95),其中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见委员会1994年度报告—A/49/40,第一卷,附件六)。

426. 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权范围自1991年以来要求缔约国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对凡查明有违反《盟约》情况的所有意见,均应系统地要求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时,已收到了有关90项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有(68)项意见没有收到资料;在(10)个案件中,接受后续行动资料的最后期限尚未超过。不妨提请注意,秘书处也从许多来文提交人处收到资料,内容大意为委员会的意见未被付诸实施。相反,也有极少数来文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的确执行了委员会的建议,而缔约国却没有提供这一资料。

427. 试图对后续行动答复加以分门别类,但无疑有主观武断的成份。到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据悉迄今为止收到的答复约三分之一是令人满意的,因为它们显示缔约国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或向申请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许多答复干脆指出,受害者未能在法定时限内提出赔偿要求,因此未能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另一类答

复不能视为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它们要么根本不提委员会的意见或者仅涉及到委员会建议的一个方面。对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实质内容提出的答复或属于认真遵守的答复以后称为“令人满意”,没有回答委员会各项建议、未涉及委员会建议向受害者支付赔偿或属于不认真遵守的答复将称为“不令人满意”。

428. 其余的答复以事实或法律理由明确对委员会的裁决提出质疑、表示缔约国因某种原因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或答应调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或是本来早就应该根据案子是非曲直提交的意见。

429. 截止1996年7月26日按国家分类的已收到或要求提供或仍在等待的后续行动答复如下:

- | | |
|--------------|---|
| <u>阿根廷</u> | 1 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995年8月14日和9月27日收到缔约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见下面第455段)。 |
| <u>澳大利亚</u> |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996年5月3日收到缔约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见下面第456段)。 |
| <u>奥地利</u> |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996年8月11日收到缔约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 |
| <u>玻利维亚</u> |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迄今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 尽管1994年12月9日寄了催交函给缔约国。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 同玻利维亚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协商。 |
| <u>喀麦隆</u> |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迄今没有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 尽管1995年6月28日寄了催交函。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同喀麦隆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协商。 |
| <u>加拿大</u> | 6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收到缔约国4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 2份不完整。 |
| <u>中非共和国</u> |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缔约国1996年3月14日后续行动答复令人满意(见下面第457段)。 |
| <u>哥伦比亚</u> | 8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其中6份对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质疑或相当于对是非曲直的意见姗姗来迟的后续行动答复, 1995年8月11日1份答复不完整, 1995年11月9日和1996年1月8日缔 |

约国后续行动2份答复完全令人满意。已在第五十三、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和该缔约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进展了后续行动协商(见下面第439-441段)。

捷克共和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995年11月27日的收到缔约国1份后续行动答复。1995年10月30日来文的提交者证实已执行委员会建议。1996年5月14日来文的提交者抱怨未得到赔偿(见下面第458段)。

多米尼加共和国

3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收到一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 另两个案件没有收到答复。已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进行了后续行动协商。

厄瓜多尔

3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收到一份后续行动答复, 另两个案件没有收到答复。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同厄瓜多尔共和国代表进行后续行动协商。

赤道几内亚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没有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同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协商时, 该缔约国的代表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见下面第442-444段)。

芬兰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这4个案件均收到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下面第460段)。

法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996年1月30日收到缔约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见下面第459段)。

匈牙利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收到不完整的后续行动答复(初步的)。

牙买加

36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收到12份后续行动详细答复, 均表示缔约国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没有后续行动答复或“标准化”答复, 来文只指出, 对于22个案件由于改罪或由于1993年11月2日枢密院对 Pratt 和 Morgan 案件的判决已豁免来文提交者的死刑。第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届会议期间, 已同该缔约国驻联合国代表进行了后续行动协商(见下面第446

-448段)。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后续行动意见特别报告员到牙买加进行了后续行动事实调查(见委员会1995年度报告—A/50/40,第一卷,第557-562段)。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将催交函给缔约国。
- 马达加斯加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应同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协商。
- 毛里求斯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缔约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
- 荷兰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4个案件均收到缔约国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
- 尼加拉瓜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没有收到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尽管1995年6月28日寄了催交函。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应同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协商。
- 巴拿马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1994年12月9日已就第一项决定寄了催交函给缔约国。
- 秘鲁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其中两份后续行动答复表示将意见转交高级法院以便就2个案件采取行动，另外两个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计划进行后续行动协商。
- 大韩民国 1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截止1996年6月30日未收到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同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协商期间，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已积极审议委员会的建议，1996年秋季前将寄出正式的后续行动答复(见下面第449段)。
- 塞内加尔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1995年6月26日初步后续行动答复承诺说，该缔约国结束调查受害案件时将提供更多资料。1996年7月15日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指出，将会赔偿受害者(见下面第461段)。

- 西班牙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缔约国1995年6月30日后续行动答复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 苏里南 8项查明违约的意见；第五十三、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同苏里南常驻代表团进行两次后续行动协商。1996年7月25日该缔约国初步后续行动答复指出，苏里南议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受害者被暗杀的事件违反基本人权，目前计划进行独立司法调查。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应要求调查结果。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2份后续行动答复，有两案件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尽管已寄出催交函给缔约国已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同纽常驻代表团在纽约进行了后续行动协商。截止1996年6月30日，在这次会议上答应提交的后续行动答复中仅收到一份答复（见下面第452、453段）。
- 乌拉圭 45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43份后续行动答复。1996年7月5日协商期间，该缔约国代表承诺说，将圆满解决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的两个待审案件（见下面第454段）。
- 委内瑞拉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收到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
- 扎伊尔 10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没有收到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尽管寄出催交函给缔约国给缔约国。
- 赞比亚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收到一份完整的后续行动答复和一份初步不完整的后续行动答复。1996年4月24日，一名受害者向委员会抱怨说，该缔约国没有执行委员会关于对他的案件的建议。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将对后者案件进行后续行动协商议。

430. 有关后续行动程序6年之后经验总的结果令人鼓舞，但不能说完全满意。一些根据后续行动程序作出答复的缔约国的确强调它们正在执行委员会的建议，例如释放被拘留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或减刑、对受害者遭受的侵权行为给予赔偿、修改与《盟约》条文有抵触的立法或向起诉者提供其他形式的补救办法。有些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了行动；给予或提供了某种形式的补救办法，但未能随即告知委

员会。

431. 另一方面,若干缔约国表示对受害者的补偿性支付是作为一种特准付款,特别是当国内法律制度没有规定以不同的方式提供赔偿,或表示补救办法以特准形式予以提供。例如,荷兰政府在其对委员会有关第305/1988号来文(Hugo van Alphen 诉荷兰)和第453/1991号来文(Coeriel 和 Aurick 诉荷兰)的意见提出的后续行动答复所持的论点,就是这样。

432. 委员会同样意识到,缺乏具体的授权立法是一关键因素,常常妨碍对违反《盟约》受害者提供金钱赔偿。例如,这一论点为奥地利政府在关于第415/1990号案件(Pauger 诉奥地利)的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中引证、也为塞内加尔政府在对第386/1989号案件(Famara Kone 诉塞内加尔)的意见的第一次后续行动答复中援引。委员会赞扬对违反《盟约》的受害者给予赔偿的缔约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具体的授权立法,并在此期间用特准办法给予赔偿。

433. 1995年7月31日哥伦比亚政府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哥伦比亚参议院已提出具体的授权立法,其中规定,如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哥伦比亚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就应赔偿受害者。1996年3月27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哥伦比亚国会已就授权立法草案进行最后讨论。委员会欢迎这种发展情况,并鼓励其他缔约国仿效哥伦比亚的样板。

434. 鉴于秘鲁已有授权立法,委员会审议了这么一个问题,即把第203/1986号来文(Ruben Toribio Munoz Hermosa 诉秘鲁)的提交人关于秘鲁法庭没有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申诉是否可以根据《任择议定书》当作新的案件加以对待。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向他提供财政补救,这一论点应放在后续行动程序的范围予以审查。

435. 委员会自从于1990年开始讨论后续行动问题以来,仔细审查和分析了通过后续行动程序收集的所有资料。在第四十一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秘密审议了后续行动资料。关于后续活动的定期报告(所谓的“进度报告”)没有公开发表,对后续行动问题的讨论是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的。

436. 然而同时,委员会认为,使程序更为有效宣传后续活动将是最恰当的手段。因此,宣传后续活动不仅符合违反《盟约》条文事件的受害者的利益,而且也将有助

于提高委员会意见的权威,激励缔约国执行这些意见。自上一年度报告发表以来,缔约国对后续活动加强宣传和增强透明度的反应,以及学术和非政府机构对后续活动程序的兴趣增强了委员会继续保持宣传程序的决心。

437. 在1993年3月-4月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应予以公开。自此,就该问题一直进行定期讨论。在1994年3月的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正式通过了有关后续行动程序的效果和宣传的若干决定。决定如下:

(a) 对后续行动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

(b) 年度报告将包括一单独的章节,阐述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这一章应明确向公众转递一个信息:哪些国家就对意见进行后续行动问题上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哪些国家则没有。上文第429段表明了哪些缔约国提供了后续行动资料或在意见进行后续行动问题上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合作,哪些国家则没有;

(c) 应该向没有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所有缔约国发去催交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没有对特别报告员请求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发了后续行动催交函。由于这些催交函,一些国家的确起草了后续行动答复并将它们转交特别报告员;

(d) 委员会每年夏季会议以后将发表一次新闻公报,突出有关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后续行动的正面和负面动态;

(e)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可能希望提供的资料,其中阐述在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方面缔约国已经采取或未采取何种措施;

(f) 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委员应酌情与一些政府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建立联系,进一步调查委员会意见的执行情况。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后,委员会委员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与哥伦比亚和秘鲁政府当局进行了联系,其间提出了对委员会的一些意见进行后续活动的问题。

(g) 委员会应该在其两年期会议期间提请缔约国注意,某些缔约国未能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和未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就意见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

报导期间特别报告员后续行动协商大纲：

438. 报导期间，特别报告员同《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七个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后续行动协商。他惋惜地说，他无法同扎伊尔常驻代表团建立直接的联系。以下是协商结果的概要。

439. 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见了面。他惋惜地说，该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1980年代中期至后期通过的四份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他提议，在这些案件中，该缔约国应当至少考虑向受害者和(或)其家属支付特准付款，或者将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

440. 关于514/1992号案件¹⁶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问，该缔约国为什么没有充分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常驻代表解释了该案件的情节，同时指出，1995年8月期间，哥伦比亚人权检察局要求外交部提供案件档案副本，以便调查案件。虽然检察局尚未印制其报告，但是很快就会发行。案件当事方可以按照《哥伦比亚民法》展开法律程序，行使她的权利。也可以请当地警察执行有利于她的司法命令。特别报告员要求说，检察局的调查结果应当尽快给他。

441. 特别报告员感谢缔约国对第563/1993号案件¹⁷的意见。作出充分和令人满意的后续行动答复。

442. 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主席同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见了面，他们提醒顾问说，赤道几内亚没有答复几次要求提供有关第414/1990号案件(Primo Essono诉赤道几内亚)和第468/1991号案件(016 Bahamonde诉赤道几内亚)的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该缔约国代表回忆说，该缔约国曾经在这两个案件中请委员会现场审查来文者的控诉，同时惋惜在通过意见之前没有这样做。他说，他本国政府认为委员会不应当根据难以证实的控诉就立刻谴责该缔约国。关于第414/1990号案件(来文者也持有西班牙护照)，他说，赤道几内亚无法让外国人干预该国的内政。

443. 主席详细解释了《盟约》第40条和《任择议定书》之下的程序，他特别说，这些程序没有规定事实调查工作，委员会关于上面案件的决定属于定案。缔约国代表对此表示惋惜，同时提议，委员会不妨推迟作出决定。他进一步指出，新的外交部

长曾经保证会,尽快提交详细的后续行动答复给委员会;不过,他认为,两名来文者都不应当获得赔偿。

444.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该缔约国的态度,同时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没有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委员会提议,赤道几内亚应当得利于可由人权中心编制的特别技术合作方案,其中应当高度强调以公约为基础的程序。

445. 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顾问见了面,讨论1989年4月委员会对第196/1985号案件(Gueye等诉法国)所通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现况。该缔约国代表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法国外交部正在争取提交详细的后续行动答复给特别报告员,这项答复正在审议中。1996年1月30日,该缔约国递交了后续行动答复给特别报告员。

446. 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牙买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联合国代表们进行了详细的协商。在日内瓦,特别代表感谢常驻代表帮助和协作筹备、和进行1995年6月到牙买加的后续行动工作团。他表示赞赏1995年7月27日和9月11日提交的两份详细的报告,牙买加在其中向他提供了死刑被减轻的囚犯名单。不过,他说,这些答复不可能属于有关该国当局在他访问牙买加期间曾经答应编制的每个案件的“详细的后续行动答复”。此外,囚犯名单不够完整,因为忽略了许多委员会对其通过意见并查明违反《盟约》的案件。

447. 在纽约,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问,对于委员会已经查明有违反《盟约》第7和10条的情况的意见受害者,是否已经向受虐待死囚区囚犯或被拘留者提供赔偿。常驻代表答复说,这个问题仍然在讨论和审查中,尚未收到任何正式的答复。关于委员会曾经建议释放受害者或减轻死刑等案件的后续行动,她指出,牙买加枢密院曾经审查了委员会的建议,但是,尚未建议任何释放。

448. 特别报告员提议,当决定囚犯的保释资格时,应当考虑到委员会释放的建议。牙买加种族或该缔约国的保释局应当经常审查所有哪些委员会建议释放的案件。关于后续行动答复最近的“标准化”(特别报告员感到惋惜的发展情况),常驻代表认为,这种标准化的原因主要是牙买加外交部工作人员不足。最后,至少对于有关死囚区囚犯或被拘留者受虐待的所有案件,委员会要求得到最新的书面资料。截至1996年7月26日,还没有收到这些答复。

449. 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大韩民国的代表见了面,讨论如何继续执行委员会有关第518/1992号来文¹⁸的意见。该缔约国代表指出,已经设立了部际委员会,目的在于,按照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就劳工争端立法审查结果,向该国政府提出具体的建议。他进一步认为,来文者最近在汉城法庭上提出了司法行动,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索赔。该国政府正在审查汉城法庭审判的结果。

450. 特别报告员问,是否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赔偿来文者。缔约国代表指出,需要一段时间去补偿来文者,很可能无法在缔约国议会通过《劳工争端法》修正案之前发生。他提议,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1996年10月)开始之前,应当得到部际委员会的建议。

451. 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苏里南的代表见了面,讨论如何继续执行1985年委员会在八个苏里南的案件上通过的意见。他说,仍然没有收到有关这些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尽管发出两次催交函,并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他要求1996年7月1日之前简单明了的报告,其中摘述缔约国采取哪些措施去补偿受害者的家属。1996年7月20日,缔约国提交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答复中指出,苏里南议会已经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认识到,1982年12月暗杀受害者的事件公然侵犯基本人权。该缔约国指出,目前正在设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以便调查这次谋杀事件。

452. 最后,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和特别报告员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见了面,讨论如何继续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四份意见¹⁹副常驻代表说,1995年底以来成立的新政府应当会对人权采取比较积极的办法。特别报告员要求知道,采取什么具体步骤去落实委员会对上面案件的建议,尤其是Daniel Pinto案件。他关切地说,到目前为止,特立尼达没有遵守委员会的建议。他提出派遣特派团前往特立尼达进行后续行动的可能性。

453. 副常驻代表同意探讨前往特立尼达的事实调查团的可能性,认为这是有用的办法,尤其是由于最近的政府变动。她说,委员会关于Lal Seerattan案件(第434/1990号)的建议最近交给特立尼达赦免权问题咨询委员会。该缔约国1996年6月21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赦免权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有关Leroy Shalto案件的建议。

454. 最后,1996年7月5日,特别代表同乌拉圭政府的代表见了面,讨论如何继续执行委员会有关乌拉圭所通过的意见。关于到目前为止没有从该国政府收到后续行动答复的两份意见,特别报告员提议,该缔约国不妨考虑提供特准赔偿给受害者。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他会设法为这些案件的受害者争取公平的解决办法。

报导期间后续行动合作/答复正面例子摘要:

455. 第五十三届会议(1995年3月-4月)期间,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400/1990号来文(Monaco de Gallicchio诉阿根廷)的意见,认为违反《盟约》第24条第1和2款,同时建议赔偿来文者和她的孙女。在1995年8月和9月的两份后续行动报告中,该缔约国指出,联邦法官1995年8月30日的判决,命令警察当局取消有关受害者孙女的出国禁令,加速颁发联邦身分证和护照。该缔约国又说,由于这项决定,受害者的孙女不再属于法院的权力之下,而由来文者加以监护。

456. 1994年4月,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488/1992号来文(Nicholas Toonen诉澳大利亚)的意见,认为违反《盟约》第17条,同时建议,该缔约国废除塔斯马尼亚歧视男人私下自愿同性恋活动的立法。1996年5月3日,该国向委员会提交了后续行动答复:

“塔斯马尼亚政府不打算废除这条法律。因此,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必须采取行动以确保,澳大利亚境内人权保护符合《盟约》标准。1994年12月19日,1994年《人权(性行为)法案》开始生效。该法案规定,根据英联邦、州或领土法律,成人私下的自愿性行为不属于罪行。该缔约国认为,该法案没有规定,隐私免受干扰权是绝对的或无限的。该法案明文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侵犯个人的隐私是合法的;此外,该法案规定,任何人的隐私不受“任意干扰”。立法涵盖的性行为只涉及私下自愿的成人。对于“性行为”一词,法院将给予普通的定义。该缔约国又注意到,最近,Toonen先生向高等法院提出了申请,其中质疑《塔斯马尼亚刑法》第122和123节的合法性,理由是,这几节不符合1994年《人权(性行为)法》。

457. 1994年4月7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428/1990号来文(F.Bozize诉中非共和国)的意见,认为违反《盟约》的几项条款,同时建议立刻释放来文者,赔偿他所受到的待遇。该缔约国1996年3月14日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1992年恢复多

党制以后,已经释放了Bozize先生,让他回到临时居留地法国。Bozize先生在法国成立了自己的政党,是1992年和1993年大选的总统候选人。该缔约国又说,Bozize先生后来恢复成为该国的公务员,行动完全自由,享有《盟约》保证的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该缔约国指出,促进和尊重人权是新的政府和国家首脑安热-费利克斯·帕塔塞的主要目标。

458. 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人权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516/1992号来文(A. Simunek等诉捷克共和国)的意见,认为违反《盟约》第26条,同时建议归还来文者的财产或作出赔偿如果无法归还财产。1995年11月22日,该缔约国提交了详细的后续行动答复给委员会,其中指出,捷克有关当局目前正在讨论执行具体措施,让来文者获得有效的补救。该缔约国说,审议中的措施包括:审查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盟约》第26条的立法,归还来文者的财产或提供赔偿。1995年10月30日来文者之一的信函中证实,她的财产已经退还。1996年5月14日,一名来文者抱怨说,有关当局目前推迟估计他的财产价值作为赔偿基础。他表示害怕说,他的赔偿不会达到他的财产的实际价值。

459. 1996年1月30日,法国政府将有关委员会对于第196/1989号来文(Gueye等诉法国)的意见和建议(1989年秋季通过)的后续行动答复,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该缔约国在这些文件中指出,自从通过意见以来,法国陆军内前塞内加尔士兵和法国陆军内属于其它前法国殖民地公民的前士兵的养恤金已经经过多次重新调整:

- (a) 1989年7月1日开始生效:一般重新调整8%;
- (b) 1993年1月1日开始生效:重新调整8.2%(对于塞内加尔公民);
- (c) 1994年9月1日开始生效:一般重新调整军人残疾养恤金4.75%;
- (d) 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一般重新调整某种军人残疾养恤金20%。

该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法国陆军的前塞内加尔士兵协会已经要求巴黎行政法庭重新调整军人养恤金,该法庭目前正在审查这个案件。

460. 1996年7月5日,第265/1987号来文(Vuolanne诉芬兰)和第412/1990号来文(Kivenmaa诉芬兰)的来文者的律师提交了最新的资料,其中涉及芬兰就委员会对这些案件的意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在第265/1987号案件中,委员会认为违反《盟约》第9条第4款,同时建议赔偿受害者。该律师指出,1996年4月16日,芬兰最高行政

法院证实了乌西马行政法院的上次决定,其中规定,该缔约国支付8 000芬兰马克给Vuolanne先生作为对违反第9条的补救,加上4 000芬兰马克作为赔偿法律费用。1996年6月28日,这些数额已经付给他了。关于第412/1990号案件(委员会认为违反《盟约》第19和21条),该律师指出,1996年5月28日,芬兰最高法院驳回了Kivenmaa女士提出的例外补救要求;该法院没有废除早期的法院决定,其中对Kivenmaa女士实行罚款。该律师说,他的客户目前要求芬兰政府提供赔偿,因为违反第19和21条而受害。

461. 1994年10月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第386/1989号来文(Famara Kone诉塞内加尔)的意见,认为违反第9条第3款,同时建议赔偿来文者。该缔约国1995年6月26日的信函答应,彻底调查受害者案件后将提供资料。1996年2月催交函交给该缔约国之后,该缔约国1996年7月15日信函通知委员会说,塞内加尔总统已经命令缔约国的司法部长特准付款给Kone先生,作为对他审判前监禁的赔偿。

462. 委员会欢迎上述后续行动答复,表示赞赏为有效补偿违反《盟约》的受害者所采取的或计划的一切措施。委员会鼓励已经提交初步后续行动答复给特别报告员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结束调查工作,将结果通知特别报告。

关切后续任务中不合作情况

463. 尽管自通过上届年度报告以来在收集后续行动资料方面取得进展,但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家要么没有在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任何后续行动资料,要么没有对特别报告员的催交函或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未对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国家是(以字母顺序排列):

- 玻利维亚(2个案件未作答复);
- 多米尼加共和国(2个案件未作答复);
- 赤道几内亚(2个案件未作答复);
- 牙买加(5个案件未作答复);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个案件未作答复);
- 尼加拉瓜(1个案件未作答复);
- 巴拿马(2个案件未作答复);
- 秘鲁(2个案件未作答复);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个案件未作答复);
- 乌拉圭(2个案件未作答复);
- 扎伊尔(10个案件未答复);

464. 特别报告员敦促这些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465. 委员会重申,将经常审查后续行动程序的运作情况。

466. 委员会遗憾的是人权事务中心尚未执行它在1995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人权事务中心的预算每年为至少一次后续行动调查拨款的建议。委员会敦促人权中心为1997年安排至少一次后续行动调查团并将其编入预算。

注

¹ 《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第35-45段。

²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³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第12段。

⁴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第21和第32段和附件七。

⁵ 见下文第254至305段。

⁶ 在1995年11月1日举行的第1469次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

⁷ 在1995年10月20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453次会议上由主席宣读。

⁸ 见文件CCPR/C/SR.1178/Add.1、CCPR/C/SR.1200、CCPR/C/SR.1201和CCPR/C/SR.1202。

⁹ 1995年11月1日举行的第1470次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

¹⁰ 1995年11月2日举行的第1471次会议(第五十五届会议)。

¹¹ 1996年4月2日举行的第1497次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

¹² 1996年4月3日举行的第1498次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

¹³ 1996年4月3日举行的第1498次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

¹⁴ 1996年4月3日举行的第1499次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

¹⁵ 1996年3月3日举行的第1499次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

¹⁶ Sandre Fei诉Colombia, 第五十三届会议(1995年3月)期间通过的意见。

¹⁷ Nydia Bautista de Arellana诉Colombia, 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参看本报告附件九, 第19节。

¹⁸ 第518/1992号来文(J.K. Sohn诉大韩民国), 1995年7月19日通过的意见。

¹⁹ 第232/1987号来文(Pinto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362/1989号来文(Sooqrim诉特立尼达), 第447/1991号来文(LAUShalto诉特立尼达), 第434/1990号来文(Seerattan诉特立尼达)。

附件一

截至1996年7月26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盟约》

第41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截至1995年7月28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A. <u>《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37)</u>		
阿富汗	1984年1月24日(a)	1983年4月24日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a)	1992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m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阿塞拜疆 ^m	1992年8月13日(a)	1992年1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伯利兹	1996年6月10日(a)	1996年9月10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d)	1992年3月6日
巴西	1992年1月24日(a)	199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9日(a)	1990年8月9日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a)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a)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a)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d)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	1993年6月17日(a)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m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a)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格鲁吉亚 ^m	1994年5月3日(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6日(a)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1年2月6日(a)	1991年5月6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a)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p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科威特	1996年5月21日(a)	1996年8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m	1994年10月7日(a)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m	1992年4月14日(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a)	1992年12月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立陶宛 ^m	1991年11月20日(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3年12月22日(a)	1994年3月22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a)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a)	1993年10月29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a)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993年1月26日(a)	1993年4月26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82年5月24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d)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d)	1991年6月2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a)	1992年9月18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a	1994年1月18日(d)	1991年9月17日
塔吉克斯坦 ^b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土库曼斯坦 ^b		
乌干达	1995年6月21日(a)	1995年9月21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a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a)	1991年8月1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B. <u>《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88)</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a)	1990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a)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a)	1992年12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5月17日(a)	1994年8月17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5年3月1日	1995年6月1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a)	1992年6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92年5月28日(a)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6年1月12日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d)	1993年1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95年6月6日	1995年9月6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a)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a)	1988年9月9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93年8月25日	1993年11月25日
几内亚	1993年6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a)	1993年8月10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a)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4年6月22日(a)	1994年9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1989年8月16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1996年9月11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a)	1990年12月13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a)	1991年7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a)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1月10日(a)	1995年4月10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a)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a)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a)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a)	1993年10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a)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1992年8月5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a)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a)	1990年4月24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a)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2日 (a)	1995年3月12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 (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 (a)	1981年2月14日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1996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 (a)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 (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a)	1984年7月10日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29)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2日 (a)	1991年7月11日
奥地利	1993年3月2日	1993年6月2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6年1月12日
丹麦	1994年2月24日	1994年5月24日
厄瓜多尔	1993年2月23日 (a)	1993年5月23日
芬兰	1991年4月4日	1991年7月11日
德国	1992年8月18日	1992年11月18日
匈牙利	1994年2月24日 (a)	1994年5月24日
冰岛	1991年4月2日	1991年7月11日
爱尔兰	1993年6月18日 (a)	1993年9月18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意大利	1995年2月14日	1995年5月14日
卢森堡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5月12日
马耳他	1994年12月29日	1995年3月29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a)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a)	1995年2月28日
荷兰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7月11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1年7月11日
挪威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2月5日
巴拿马	1993年1月21日(a)	1993年4月21日
葡萄牙	1990年10月17日	1991年7月11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27日	1991年7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a)	1995年3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3月10日	1994年6月10日
西班牙	1991年4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典	1990年5月11日	1990年7月11日
瑞士	1994年6月16日(a)	1994年9月16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月26日(a)	1995年4月26日
乌拉圭	1993年1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
委内瑞拉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5月22日

D. 依照《盟约》第41条发表声明的国家(45)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期限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无期限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无期限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期限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期限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6年10月12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期限
德国	1979年3月28日	1996年3月2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	无期限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期限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a) 或继承书(d)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期限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期限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无期限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瑞士	1992年9月18日	1997年9月18日
突尼斯	1993年6月24日	无期限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期限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期限

注

^a 委员会认为生效日期应回溯至国家独立的日期。

^b 虽然没有收到继承书,但是根据委员会已确定的判决录,过去是《盟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国家领土内的人民继续享有《盟约》所规定的各种保障,(见年度报告A/49/40第48和49段)。

附件二

1995-1996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A. 成员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陶马什·巴恩先生*	匈牙利
巴格维蒂先生**	印度
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
托马斯·伯琴塔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	法国
科尔维尔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伊丽莎白·埃瓦特女士*	澳大利亚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	牙买加
克莱因先生**	德国
戴维·克雷茨默先生**	以色列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基罗加女士**	智利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 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B. 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于1995年3月20日和28日第1387次和第1399次会议上当选,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吉拉·乌尔维纳先生

副主席: 巴格维蒂先生

陶马什·巴恩先生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报告员: 克里斯蒂纳·夏内女士。

附件三

缔约国按照《盟约》第40条在所审查时期提交
报告和补充资料情况¹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 国家的最近一次 书面提醒日期</u>
阿富汗	第二次	1989年4月23日	1992年3月23日 ²	-
	第三次	1994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阿尔巴尼亚	初次	1993年1月3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阿尔及利亚	第二次	1995年12月11日	尚未收到	-
安哥拉	初次 ³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阿根廷	第三次	1997年7月11日	尚未到期	-
亚美尼亚	初次	1994年9月22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澳大利亚	第三次	1991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8) 1996年2月15日
奥地利	第三次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5) 1996年2月15日
阿塞拜疆	第二次	1998年11月12日	尚未到期	-
巴巴多斯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0)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
白俄罗斯联邦	第四次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4月11日	-
比利时	第三次	1994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贝宁	初次	1993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玻利维亚	第二次 ⁴	1990年7月13日	1996年3月20日	-
	第三次	1993年11月11日	尚未收到	-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 国家的最近一次 书面提醒日期</u>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初次	1995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巴西	初次	1993年4月23日	1994年11月17日	-
保加利亚	第三次 ⁵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5年6月29日
布隆迪	第二次	1996年8月8日	尚未到期	-
柬埔寨	初次	1993年8月25日	尚未收到	(2) 1994年12月12日
喀麦隆	第三次	1995年9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96年2月15日
加拿大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佛得角	初次	1994年1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 ⁶	1989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3)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2年8月7日	尚未收到	(7) 1996年2月15日
乍得	初次	1996年6月8日	尚未收到	-
智利	第四次	199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哥伦比亚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1996年7月9日	-
刚果	第二次	1990年1月4日	1996年7月9日	-
	第三次	1995年1月4日	尚未收到	-
哥斯达黎加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6年2月15日
科特迪瓦	初次	1993年6月25日	尚未收到	(4) 1995年6月29日
克罗地亚	初次	1992年10月7日	尚未收到	(5) 1996年2月15日
塞浦路斯	第三次 ⁷	1994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28日	-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
捷克共和国	初次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国家的最近一次书面提醒日期</u>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	1987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16)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2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丹麦	第三次	1990年11月1日	1995年4月7日	-
	第四次	199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
多米尼加	初次	1994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多米尼加 共和国	第四次	1994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厄瓜多尔	第四次	1993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5) 1996年2月15日
萨尔瓦多	第三次 ^a	1995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
	第四次	1996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
赤道几内亚	初次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4) 1996年2月15日
	第二次	1993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埃及	第三次 ^a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爱沙尼亚	第二次	1998年1月20日	尚未到期	-
埃塞俄比亚	初次	1994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芬兰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1995年8月10日	-
法国	第三次	1992年2月3日	1996年3月15日	-
加蓬	初次	1984年4月20日	1995年11月16日	-
	第二次	1989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
	第三次	199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22)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1)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96年2月15日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 国家的最近一次 书面提醒日期</u>
格鲁吉亚	初次	1995年8月2日	1995年11月21日	-
德国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1995年9月12日	-
格林纳达	初次	1992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危地马拉	初次	1993年8月4日	1994年12月7日	-
	第二次	1998年8月4日	尚未收到	-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圭亚那	第二次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8)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8) 1996年2月15日
海地	初次 ¹⁰	199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
匈牙利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6年2月15日
冰岛	第三次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3月23日	-
印度	第三次 ¹¹	1992年3月11日	1995年11月29日	-
	第四次	1995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第三次 ¹²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伊拉克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1996年2月5日	-
爱尔兰	第二次	1996年3月7日	尚未收到	-
以色列	初次	1993年1月2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意大利	第四次	1995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
牙买加	第二次	1986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18)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9) 1996年2月15日
日本	第四次	1996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
约旦	第四次	1997年1月22日	尚未到期	-
哈萨克斯坦 ¹³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 国家的最近一次 书面提醒日期</u>
肯尼亚	第二次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20)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0)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
科威特	初次	1997年8月20日	尚未到期	-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1996年1月6日	尚未收到	-
拉脱维亚	第二次	1998年7月14日	尚未到期	-
黎巴嫩	第二次	1986年3月21日	1996年6月6日	-
	第三次	1988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6)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莱索托	初次	1993年1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95年6月29日
立陶宛	初次	1993年2月19日	1996年4月26日	-
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	第三次 ¹⁴	1995年12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
卢森堡	第三次	1994年11月17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 ¹⁵	1992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7)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5) 1996年2月15日
马拉维	初次	1995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马里	第二次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20)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0)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
马耳他	第二次	1996年12月12日	尚未到期	-
毛里求斯	第三次	1990年7月18日	1995年6月2日	-
	第四次 ¹⁶	1998年6月31日	尚未收到	-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国家的最近一次书面提醒日期</u>
墨西哥	第四次	1997年6月22日	尚未到期	-
摩尔多瓦	初次	1994年4月25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蒙古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摩洛哥	第四次	1996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
莫桑比克	初次	1994年10月20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纳米比亚	初次	1996年2月27日	尚未收到	-
尼泊尔	第二次	1997年8月13日	尚未到期	-
荷兰	第三次	1991年10月31日	1995年2月6日 ¹⁷	-
	第四次	1996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
新西兰	第四次	199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
尼加拉瓜	第三次	1991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9)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6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
尼日尔	第二次 ¹⁸	1994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尼日利亚	初次	1994年10月28日	1996年2月2日 ¹⁹	-
挪威	第四次	1997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
巴拿马	第三次 ²⁰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8)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3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5) 1996年2月15日
巴拉圭	第二次	1998年9月9日	尚未到期	-
秘鲁	第三次	1993年4月9日	1994年10月24日	-
菲律宾	第二次	1993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波兰	第四次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5月7日	-
葡萄牙	第三次	1991年8月1日	1996年3月1日 ²¹	-
大韩民国	第二次	1996年7月9日	尚未到期	-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 国家的最近一次 书面提醒日期</u>
罗马尼亚	第四次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4月26日	-
俄罗斯联邦	第五次	1998年11月4日	尚未到期	-
卢旺达	第三次 ²²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第二次 ²³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9)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圣马力诺	第二次	1992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8) 1996年2月15日
塞内加尔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1995年9月19日	-
塞舌尔	初次	1993年8月4日	尚未收到	(4) 1995年6月29日
斯洛伐克	初次	1993年12月31日	1996年1月9日	-
斯洛文尼亚	第二次	1997年6月24日	尚未到期	-
索马里	初次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9) 1996年2月15日
	第二次	1996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西班牙	第四次	1994年4月28日	1994年6月2日	-
斯里兰卡	第四次	1996年9月10日	尚未到期	-
苏丹	第二次	1992年6月17日	尚未收到	(6) 1996年2月15日
苏里南	第二次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21)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90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1)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96年2月15日
瑞典	第五次	1999年10月27日	尚未到期	-
瑞士	初次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2月24日	-
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	第二次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24) 1996年2月15日
	第三次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3) 1996年2月15日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3) 1996年2月15日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 国家的最近一次 书面提醒日期</u>
塔吉克斯坦 ¹³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 和国	初次	1992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多哥	第三次	1995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第三次	199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2) 1996年2月15日
突尼斯	第四次	1998年2月4日	尚未到期	-
土库曼斯坦 ¹³				
乌干达	初次	1996年9月20日	尚未到期	-
乌克兰	第四次	1999年8月18日	尚未到期	-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专题 第五次	1996年5月31日 1999年8月18日	1996年6月3日 ²⁴ 尚未到期	-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第三次 ²⁵ 第四次	1993年12月31日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次	1998年9月7日	尚未到期	-
乌拉圭	第四次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2) 1996年2月15日
乌兹别克斯坦	初次	1996年12月27日	尚未到期	-
委内瑞拉	第三次 ²⁶ 第四次	1993年12月31日 199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尚未收到	(4) 1996年2月15日 (1) 1996年2月15日

<u>缔约国</u>	<u>报告序号</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对尚未提交报告国家的最近一次书面提醒日期</u>
越南	第二次 ²⁷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8) 1995年6月29日
	第三次	1993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3) 1995年6月29日
也门	第三次	1998年5月8日	尚未到期	-
南斯拉夫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5) 1996年2月15日
扎伊尔	第三次 ²⁸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9) 1996年2月15日
赞比亚	第二次	1990年7月9日	1995年1月27日	-
	第三次 ²⁹	1998年6月31日	尚未到期	-
津巴布韦	初次	1992年8月12日	尚未收到	(7) 1996年2月15日

注

¹ 自1995年7月30日至1996年7月2日(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

² 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请阿富汗政府在1996年5月31日之前提交补充其报告的资料,以便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³ 根据委员会1993年10月29日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请安哥拉就该国最近和当前发生影响《盟约》的执行的执行的事件提出报告,供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⁴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914次会议)上决定将对玻利维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8年11月11日延至1990年7月13日。

⁵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1258次会议)上决定将对保加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9年4月28日延至1994年12月31日。

⁶ 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794次会议)上决定将对中非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7年8月7日延至1989年4月9日。

⁷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1335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塞浦路斯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9年8月18日延至1994年12月31日。

⁸ 根据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1319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萨尔瓦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的提交日期是1995年12月31日。

⁹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1258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埃及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3年4月13日延至1994年12月31日。

¹⁰ 根据委员会在第1415次会议(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根据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之后作出的决定,海地的初次报告的新的提交日期是1996年12月31日。

¹¹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1062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印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0年7月9日延至1992年3月31日。

¹²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1258次会议)上决定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8年3月21日延至1994年12月31日。

¹³ 委员会在1993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中请这些国家按照《盟约》第40条提交报告。又见本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注释。

¹⁴ 根据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138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从1988年2月4日改为1995年12月31日。

¹⁵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1112次会议)上决定将对马达加斯加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8年8月3日延至1992年7月31日。

¹⁶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1 500次会议)上决定将审议毛里求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3年11月4日延至1998年6月31日。

¹⁷ 荷兰政府已通知秘书处不久将提交一个新的报告。

¹⁸ 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1215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尼日尔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2年6月6日延至1994年3月31日。

¹⁹ 尼日利亚的初次报告是按照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见第254至305段)。

²⁰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1062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巴拿马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8年6月6日延至1992年3月31日。

²¹ 1996年3月1日,秘书处收到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有关澳门的部分。

²² 根据委员会1994年10月2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请卢旺达就该国最近和当前发生影响《盟约》的执行的的事件提出报告,供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²³ 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973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8年2月8日延至1991年10月31日。

²⁴ 在审议报告中有关香港的部分之后,曾要求于1996年5月31日提交一份特别报告,以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

²⁵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1205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1年4月11日延至1993年12月31日。

²⁶ 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1205次会议)上决定将对委内瑞拉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1年11月1日延至1993年12月31日。

²⁷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1003次会议)上决定将对越南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8年12月23日延至1991年7月31日。

²⁸ 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1003次会议)上决定将对扎伊尔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88年1月30日延至1991年7月31日。

²⁹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1 500次会议)上决定审议赞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从1995年7月9日延至1998年6月31日。

附件四

在所审查时期所审议报告和委员会尚未审议的报告的情况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进行审议的会议</u>
A. <u>初次报告</u>			
巴西	1993年4月23日	1994年11月17日	1 506次和1 508次 (第五十七届会议)
爱沙尼亚	1993年1月20日	1994年9月27日	1455次和1459次 (第五十五届会议)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1995年11月16日	尚未审议
格鲁吉亚	1995年8月2日	1995年11月21日	尚未审议
危地马拉	1993年8月4日	1994年12月7日	1486次、1488次和 1489次 (第五十六届会议)
立陶宛	1993年2月19日	1996年4月16日	尚未审议
斯洛伐克	1993年12月31日	1996年1月9日	尚未审议
瑞士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2月24日	尚未审议
B. <u>第二次定期报告</u>			
玻利维亚	1990年7月13日	1996年3月20日	尚未审议
刚果	1990年1月4日	1996年7月9日	尚未审议
黎巴嫩	1986年3月21日	1996年6月6日	尚未审议
赞比亚	1990年7月9日	1995年1月27日	1487次、1488次和 1489次 (第五十六届会议)
C. <u>第三次定期报告</u>			
塞浦路斯	1994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28日	尚未审议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进行审议的会议</u>
丹麦	1990年11月1日	1995年4月7日	尚未审议
法国	1992年2月3日	1996年3月15日	尚未审议
冰岛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印度	1992年3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尚未审议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5年12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尚未审议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18日	1995年6月2日	1476次、1477次和 1478次 (第五十六届会议)
秘鲁	1993年4月9日	1994年10月24日	1 519次和1 521次 (第五十七届会议)
葡萄牙	1991年8月1日	1996年3月1日	尚未审议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白俄罗斯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4月11日	尚未审议
哥伦比亚	1995年8月2日	1996年7月9日	尚未审议
芬兰	1994年8月18日	1995年8月10日	尚未审议
德国	1993年8月3日	1995年9月12日	尚未审议
伊拉克	1995年4月4日	1996年2月5日	尚未审议
波兰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5月7日	尚未审议
罗马尼亚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4月26日	尚未审议
塞内加尔	1995年4月4日	1995年9月19日	尚未审议
西班牙	1994年4月28日	1994年6月2日	1479次、1480次和 1481次 (第五十六届会议)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实际提交日期</u>	<u>进行审议的会议</u>
瑞典	1994年10月27日	1994年10月27日	1456次和1457次 (第五十五届会议)

E. 根据委员会的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尼日利亚 ^a		1995年2月7日	1494次和1495次 和1 526次和1 527次 (第五十六届和 五十七届会议)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

爱尔兰王国 ^b	1996年5月31日	1996年5月31日	尚未审议
- 香港			

F. 委员会审议初次报告之后提交的补充资料^c

冈比亚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肯尼亚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注

^a (见本报告第254-305段)。

^b (见本报告第47-72段)。

^c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601次会议)上决定把审议初次报告之后提交的补充资料和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放在一起审议。

附件五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第40条第4款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见^a

第25(57)号一般性意见^{b,c}

1. 《盟约》第25条承认并保护每个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权利和参加公务的权利。无论现行宪法或政府采取何种形式，《盟约》要求各国通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保公民具有有效的机会，享受《盟约》保护的权利。第25条是基于人民的同意和符合《盟约》原则的民主政府的核心。

^a 关于一般性意见的性质和目的，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导言。关于工作方法的历史、一般性意见的拟订及其使用情况的说明，见同前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第541-557段。关于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见同前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七；同前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同前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同前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和Corr.1和2)，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附件六；同前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附件五；和同前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附件五。也以CCPR/C/21/Rev.1和Rev.1/Add.1-7的文号印发。

^b 委员会1996年7月12日第1510次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

^c 括号内的数字指通过一般性意见的那届会议。

2. 第25条规定的权利涉及到有别于人民自决权。根据第1条(甲)项所载权利,人民有权自由确定其政治地位,享有选择其宪法或政府的形式权利。第25条涉及到个人参与构成公共事务的这些程序的权利。这些权利作为个人权利,可以据此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声请。

3. 第25条保护“每个公民”的权利,这与《盟约》承认的其他权利和自由不一样(后者保证缔约国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这些权利)。缔约国报告应该阐明根据第25条保护的權利界定公民资格的法律規定。公民在享受这些权利方面,不得受到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在以出生而获得公民资格的人与通过入籍而获得公民资格的人之间进行区别会引起是否违反第25条的问题。缔约国报告应该说明是否有任何群体如永久居民在享有这些权利,例如有权在当地选举中投票或担任特定公职方面受到限制。

4. 对行使第25条保护的權利规定的任何条件应以客观和合理标准为基础。例如,规定经选举担任或任命特定职位的年龄应高于每个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权的年龄是合理的。不得中止或排除公民对这些权利的行使,除非基于法律規定并属于客观和合理的理由。例如,公认的智能丧失可以构成剥夺某人行使投票权或担任公职权利的理由。

5. (甲)项提到的公共事务是一个广泛的概念,涉及到行使政治权力,特别是行使立法、行政和管理权力。它包含公共行政的各个方面和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政策的拟定和执行。权力的分配和个人公民行使受第25条保护的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途径应由宪法和其他法律規定。

6. 当公民作为立法机构的成员或因担任行政职务而行使权力时,他们直接参与公共事务。这种直接参与的权利得到(乙)项的支持。公民还通过公民投票或根据(乙)项进行的其他选举程序选择或修改其宪法或决定公共问题来直接参与公共事务。公民可通过下列途径实现直接参与权:参加人民议会,这些议会有权就当地问题或特定社区的事务作出决定;参加代表公民与政府进行协商的机构。公民直接参与的方式一经确立,就不得根据第2条第1款提到的理由就公民的参与进行区别,也不得强加任何无理的限制。

7. 就公民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而言,第25条暗示这些代表实际上行使政府权力,他们通过选举程序对这一权力的行使负责。该条还暗示代表仅行使根据宪法规定授予他们的权力。经自由选择的代表的参与权利通过选举程序行使,这些进程必须由符合(乙)项的法律加以规定。

8. 公民还通过与其代表公开辩论和对话或通过他们组织自己的能力来施加影响而参与公共事务。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可支持这种参与。

9. 第25条(乙)项列出了公民作为选举人或候选人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的具体规定。根据(乙)项定期举行真正的选举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代表对行使授予他们的立法权或行政权负责。举行这种选举的间隔期不得过长,以保证政府的职权的基础仍然是选民自由表达的意愿。(乙)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应得到法律保障。

10. 投票权和公民投票权必须由法律规定,仅受合理的限制,如为投票权规定的最低年龄限制。以身体残疾为由或强加识字、教育或财产要求来限制选举权都是不合理的。是否是党员不得作为投票资格的条件,也不得作为取消资格的理由。

11. 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有投票权的所有人能行使这项权利。在规定选举人必须登记的情况下,应该提供便利,不得对这种登记施加任何障碍。如果对登记实行居住规定,规定必须合理,不得以排除无家可归者行使投票权的方式强行这种要求。刑法应禁止对登记或投票的任何侵权性干涉以及对投票人进行恫吓或胁迫。应该严格执行这些法律。为确保知情社区有效行使第25条规定的权利,必须对投票人进行教育并开展登记运动。

12.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也是有效行使投票权的重要条件,必须受到充分保护。应该采取积极措施,克服具体困难,如文盲、语言障碍、贫困和妨碍迁徙自由等障碍,所有这一切均阻碍有投票权的人有效行使他们的权利。应该用少数人的语言发表有关投票的信息和材料。应该采取具体办法,如图片和标记来确保文盲投票人在作出其选择之前获得充分的信息。缔约国应该在其报告中说明它们解决本段所述困难的方式。

13. 缔约国报告应该阐述有关投票权的规则和报告所涉期间这些规则的适用情况。报告也应该说明阻碍公民行使投票权的因素和为克服这些因素而采取的积极措施。

14. 缔约国应该在其报告中说明和解释剥夺公民投票权的法律规定。剥夺这种权利的理由应该客观合理。如果因某一罪行而被判罪是丧失投票权的依据,丧失投票权的期限应该与所犯罪行和刑期相称。被剥夺自由但没有被判罪的人应有权行使投票权。

15. 有效落实竞选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位的权利和机会有助于确保享有投票权的人自由挑选候选人。对竞选权施加任何限制,如最低年龄,必须以客观合理标准为依据。不得以无理或歧视要求如教育、居住或出身或政治派别等理由来排除本来有资格竞选的人参加竞选。任何人不得因为是候选人而遭受任何歧视或不利条件。缔约国应该说明和解释排除任何群体或任一类人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位的立法规定。

16. 与提名日期、费用或交存有关的条件应合理,不得有歧视性。如果有合理的根据认为某些选举产生的职位与担任具体职务相抵触(如司法部门、高级军官、公务员),为避免任何利益冲突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该不当地的限制(乙)项所保护的权力。解除选举产生的职位的理由应该由法律根据客观和合理标准加以规定,并包含公正程序。

17. 个人的竞选权不应该受到要求候选人应是某政党党员或具体政党的党员的无理限制。如果要求候选人有起码数量的支持者才能获得提名,该项要求应该合理,不得构成当候选人的障碍。在不妨碍《盟约》第5条第(1)款的情况下,不得以政治见解为由剥夺任何人参加竞选的权利。

18. 缔约国报告应该介绍规定举行公共职务选举的条件、法律规定的和适用特定职务的任何限制和条件。报告应该阐述提名条件,如年龄限制,和任何其他条件或限制。缔约国报告应该说明是否有排除担任公务员职务的人(包括在警察或武装部门的职务)被选举担任特定公职的限制。报告应该阐述解除担任经选举产生的职务的法律理由和程序。

19. 根据(乙)项,选举必须定期、公平和自由举行,不脱离确保有效行使投票权的法律框架。有投票权的人必须能自由投任何候选人的票,赞成或反对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对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阻止自由表达投票人意愿的任何类型的不当影响或压力。投票人应该可以独立形成见解,不受任何类型的暴

力或暴力威胁、强迫、引诱或操纵影响。对竞选开支进行合理限制也许无可非议，只要这样做是为了确保投票人的自由选择或民主程序不受任何一位候选人或政党不成比例开支的破坏或歪曲之所必需的。应该尊重和执行真正选举的结果。

20. 应该成立独立的选务当局，监督选举程序以及确保选举以公平、不偏不倚的方式和根据与《盟约》相一致的既定法律进行。国家应采取措施，保证举行期间投票保密的要求，并在有缺席投票制度的情况下，也对其进行保密。这意味着应该保护投票人不受任何形式的胁迫或压力，以免透露他们打算如何投票或投了谁的票，以及避免投票进程受到任何非法或任意干涉。撤消这些权利即违反《盟约》第25条。投票箱的安全必须得到保证，清点选票时应有候选人或其代理在场。应制订投票和记票方法的独立审查程序以及司法审查或其他相当的程序，以便选举人能相信投票的安全和选票的统计。给残疾人、盲人或文盲提供的协助应独立。应该向选举人充分介绍这些保障。

21. 尽管《盟约》不强迫实行任何特定选举制度，但缔约国实行的任何选举制度必须与第25条保护的权力相符，并必须保证和落实选举人自由表达的意愿。必须执行一人一票的原则，在每一国家选举制度的框架内，投票人所投下的票应一律平等。划分选区和分配选票的办法不应该歪曲投票人的分配或歧视任何群体，不应该无理排除或限制公民自由选择其代表的权利。

22. 缔约国报告应该说明为了保证真正、自由和定期选举，它们采取了何种措施，它们的选举制度是如何保证和落实投票人自由表达的意志的。报告应该阐述选举制度和解释社区中的不同政治见解如何体现在选出的机构中。报告也应该阐述确保所有公民实际上能够自由行使投票权的法律和程序，并说明法律如何保证选举程序的保密、安全和可靠。报告应该解释所涉期间这些保障的实际落实情况。

23. 第25条(丙)项涉及到公民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担任公职的权利和机会。为了保证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的机会，任命、晋升、停职和解职的标准和程序必须客观和合理。在适当情况不妨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所有公民可平等担任公职。要保证担任公职的人无政治干涉或压力之虞就需要将机会均等和择优录取的一般原则做为担任公职的原则，并提供工作保障。尤其重要的是保证个人在行使第25条(丙)项规定的权利时，不受到基于第2条第1款所指任何理由的歧视。

24. 缔约国报告应该阐述担任公职的条件、适用的任何限制和任命、晋升、停职和解职或调动职务的程序以及适用于这些程序的司法或其他审查机制。报告也应该说明如何落实机会平等的要求,是否采取了积极措施,如果是,程度如何。

25. 为了保证充分享受第25条保护的權利,公民、候选人和当选代表之间就公共和政治问题自由交流信息和交换意见至关重要。这意味着新闻或其他媒介的自由,可以对公共问题发表评论,而不受新闻检查或限制,和发表公众意见。它还要求充分享受和尊重《盟约》第19、21和22条保证的權利,包括个人或通过政党和其他组织从事政治活动的自由、辩论公共事务的自由、举行和平示威和集会的自由、批评和反对的自由、印发政治材料的自由、竞选和宣传政治主张的自由。

26. 结社自由的權利,包括成立或加入涉及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协会的权利是对第25条保护的權利的重要补充。政党和党员在公共事务和选举活动中发挥重大作用。国家应该保证政党在其内部管理中遵守第25条的适用的规定,以便使公民能行使该条规定的權利。

27. 考虑到《盟约》第5条第1款的规定,第25条承认和保护的任何權利不得解释为暗示有权从事或确认旨在破坏《盟约》保护的權利和自由或对它们加以较《盟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任何行为。

附件六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第5款提出的意见

法国¹

1. 1994年11月11日,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和在批准或加入《盟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所作保留或和根据《盟约》第41条所发表声明有关的问题的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

联合王国和美国曾对此文件提出意见和评论。法国对两国对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中所载某些意见表示的关切有同感,法国认为,这些意见和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不一致。法国想针对一些问题提出具体意见。

2. 第8段

第8段试图将“强制性准则”和“国际习惯法规则”这两个不同概念联系起来,但确将它们混淆在一起。

其草案中说,“违反强制性规则的保留不符合《盟约》的宗旨和目的……因此,《盟约》中代表国际习惯法的条款(何况这些条款还具有强制性准则的性质)不应当是保留的对象……。”

为避免造成混乱,法国提出下述意见:

国际习惯是一种普遍做法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明。必须承认,不论这可能多么遗憾,很难确定在人权领域有哪些做法确实符合这一定义。至少可以说,宣布报告中所列举的所有例子都符合国际习惯的上述定义还为时过早;

虽然可以说某些人权条约使一些习惯性准则正式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一个国家遵守一般习惯性准则的义务与它同意受一项条约中所体现的这种准则的约束等同起来,特别是在这种正式化还需要发展和明确的情况下;

¹ 在1995年9月8日的信中提出的意见。

总而言之,不用说,绝不能将习惯性规则的概念和强制性国际法准则等同起来。法国不是1969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它对“绝对法”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法国从一开始就指出的与这一概念相联系的一些模糊问题不应当使围绕着习惯在人权事务方面的作用的那些问题更复杂。

3. 第10段

法国认为有必要指出,某些保留对确保条约准则与宪法准则的一致性绝对是必要的。一般来说,就条约法的一般规则而言,可根据条约的宗旨和目的评价保留的正当性,没有必要提到更多的主观考虑。

4. 第13段

法国要指出,第一项议定书一方面是任择性的,另一方面是独立于《盟约》的。在这种情况下,看来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规定必然会禁止一个国家为其接受议定书规定条件或限制。

任何扩大化的解释都会使没有加入的国家不愿意加入《任择议定书》。

5. 第16段

这一段最后两句和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21条的规定不完全一致,该条款文如下:

“第二十一条保留及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法律效果

一、依照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对另一当事国成立之保留:

(甲) 对保留国而言, 其与该另一当事国之关系上照保留之范围修改保留所关涉之条约规定; 及

(乙) 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 其与保留国之关系上照同一范围修改此等规定。

- 二、此项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国相互间不修改条约之规定。
- 三、倘反对保留之国家为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此项保留所关涉之规定在保留之范围内与该两国间不适用之。”

6. 第17段

法国不能同意文件中的一种意见，其大意是：“(1969年的《维也纳公约》)关于缔约国对保留的反对意见的作用的规定不适合用于解决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

这种意见的依据是一种未得到任何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确认的思想，即：不同于普通条约法规则的那些规则适用于或应当适用于人权条约。它还有一个依据是一种不合理的设想，即：缔约国不利用自己的权力反对出于适当认识或谨慎的保留。

7. 第18段

法国反对其中的整个分析，并认为最后一句(“，一般来说，这种保留是可以和《盟约》分开的，也就是说，《盟约》不借助保留也可以对有关保留国生效”)和条约法不一致。

法国认为，应当指出，任何协定，不论性质如何，都受条约法制约；其基础是有关缔约国的认可；保留是有关缔约国附加于这种认可的条件；因此，结论必然是：如果这些保留被认为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一致，唯一的办法是宣布这种认可无效，并决定这些国家不能被认为是有关文书的缔约国。

关于委员会完全可以就一项保留是否和《盟约》的目的和宗旨一致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意见，法国指出，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或根据协议设立的类似机构一样，其存在只是由于条约的存在，除缔约国授与它的权力以外，它没有其他权力；因此，应当，也只应当由缔约国确定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除非条约另有规定。

8. 第20段

法国认为，受1969年《维也纳公约》制约的保留，只要是根据有关条约本身规定

的条件作出的,就是有关缔约国同意受条约约束的一种正常和合法的条件。

因此,依据国际法以保留作为认可条件的缔约国没有理由要服从根据条约法或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条件以外的其他条件、约束或程序。并非所有保留都是不合理的,也并非所有保留都必须撤消。从定义上来说,对人权法律文书的保留不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保留可使宪法规范与条约规范一致,允许通过修改条约的规范和某些国内立法以反映每个国家的特点,因此有助于一些条约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否则,这些条约就永远不会有足够的国家加入。

附件七

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七届会议
审议其各自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香港)	<u>代表</u>	Mr. Henry Steel CMG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London
	<u>顾问</u>	Mr. Daniel R. Fung QC Solicitor General Hong Kong Government
		Mr. Stephen Wong Kai-yi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Hong Kong Government
		Mr. Ian Deane Senior Assistant, Solicitor General Hong Kong Government
		Mr. Jeremy Croft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ng Kong Government
		Mr. Gordon Leung Chug-Tai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ong Kong Government

Mr. Joseph Cheung Sai-Cheong
Principal Information Officer
Hong Kong Government

Ms. Sarah Foulds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Emer Dohert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Mark Booth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瑞典

代表

Mr. Lars Magnuson
Under-Secretary For Leg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r. Erik Lempert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Ms. Inger Kalmerborn
Associate Judge of Appeal
Ministry of Justice

Ms. Eva Hammar
Associate Judge Administrative Court of
Appe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Ms. Mona Danielsson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Ms. Anne Dismor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Swede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s. Erika Hagerud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爱沙尼亚

代表

Mr. Rait Maruste
Chief Justice
National Court

顾问

Mrs. Aino Lepik
Head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Mai Hion
Lawyer,
Law Firm "Lohmus & Teeveer"

Mrs. Mari-Ann Kelam
Press Spokesm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ven Jurgenson
Deputy Political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lavi Israel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毛里求斯

代表

Mr. A R Mohamed Ameen Peeroo
Minister of Justice

顾问

Mr. M.D. Seetulsing
Ministry of Justice

Mr. S Soborun
Charge d'affair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uriti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西班牙

代表

Sr. Juan Luis Ibarra
Director General de Codificacio y
Cooperacion Juridica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e Interior

顾问

Sr. Juan Zurita
Subdirector General,
Director de la Oficina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Sr. Javier Borrego
Abogado del Estado
Jefe del Servicio Juridico para la
Comision Europea y Tribunal Europeo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e Interior

Sr. Alvaro Rodriguez
Secretario de Embajada,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危地马拉

代表

Lic. Vincente Arranz Sanz
President of the COPREDEH

顾问

Lic. Dennis Alonzo Mazariego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PREDEH

Sr. Francisco A. Noguer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赞比亚

代表

H. E. P. L. Kasand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候补代表

Mr. H. Kund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s. Mwila Chigag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顾问

Ms. Annie Kazhing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Zam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尼日利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代表

Prof. I. A. Gambar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顾问

Dr. A. H. Yadudu
Legal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Mr. I. Ayewa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Sam A. Otuyelu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 Rindap
Deputy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Mr. C. Chieji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尼日利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代表

Dr. A. H. Yadudu
Special Adviser (Legal Affairs),
The Presidency

候补代表

Mr. Bukar Usman,
Director-General,
The Presidency

顾问

H. E. Mr. E. Abuah,
Ambassad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bidina Coomassie,
Managing Director,
Today Newspaper

Dr. A. A. Rasheed,
Managing Director,
New Nigerian

Mr. K. A. Mohammed,
The Presidency

Justice P. K. Nwokedi,
Chairm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Dr. Mohammed Tabiu,
Secretary,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r. Jalal A. Al-Arabi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Nigeria

Mr. Ray Ekpu,
Memb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r.H.O.Sulaiman
Memb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rs. F.Kwaku
Membe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巴西

代表

H.E.M.Gilberto Vergne Saboia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候补代表

H.E.Mr.Jose Gregori
Head of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of Just

顾问

Mr. Antonio Luis Espinola Salgad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Ms.Maria Helena Pinheiro Pen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Mr. Antonio Otavio Sa Ricart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United Nations

秘鲁

代表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候补代表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顾问

Luis-Enrique Chavez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Edorardo Perez del Sola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Dr. Alejandro Alvaresa-Pedrosa
Consultant to the Delegation

附件八至九(见“目录”)随后将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二卷印发。

附件十

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清单

缔约国的报告

CCPR/C/63/Add.3	赞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4/Add.11	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64/Add.12	毛里求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0/Add.8	斯里兰卡的补充资料
CCPR/C/81/Add.8	瑞士的初步报告
CCPR/C/84/Add.4	白俄罗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84/Add.5	德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92/Add.1	尼日利亚的初步报告
CCPR/C/94/Add.1	塞浦路斯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94/Add.2	冰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95/Add.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95/Add.6	芬兰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103/Add.1	塞内加尔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79/Add.5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意见--香港
CCPR/C/79/Add.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意见--瑞典
CCPR/C/79/Add.5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意见--爱沙尼亚
CCPR/C/79/Add.6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意见--毛里求斯
CCPR/C/79/Add.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

CCPR/C/79/Add.62	意见--西班牙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 意见--赞比亚
CCPR/C/79/Add.6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 意见--危地马拉
CCPR/C/79/Add.6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初步 意见--尼日利亚
CCPR/C/79/Add.6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 意见--尼日利亚
CCPR/C/79/Add.6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最后 意见--巴西
CCPR/C/79/Add.6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报告的初步 意见--秘鲁

临时议程和说明

CCPR/C/110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五届会议)
CCPR/C/111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六届会议)
CCPR/C/112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七届会议)

关于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说明

CCPR/C/113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应于1996年 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114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应于1996年 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115	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应于1996年 提交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

CCPR/C/SR.1445-1473

CCPR/C/SR.1474-1501

CCPR/C/SR.1502-1530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 -